

吳興沈 鎔選

第五集

國語文選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作文用書

- | | | |
|--------|----|-----|
| 新文學研究法 | 二冊 | 五一角 |
| 標準國語文法 | 一冊 | 四角 |
| 語體文法表解 | 一冊 | 三角 |
| 語體文作法 | 一冊 | 二角 |
| 駢體文作法 | 一冊 | 五角 |
| 論說文作法 | 一冊 | 二角 |
| 紀敘文作法 | 一冊 | 二角 |
| 書翰文作法 | 一冊 | 五角 |
| 作文虛字用法 | 一冊 | 二角 |
| 最淺學詩法 | 一冊 | 五分 |
| 最淺學詞法 | 一冊 | 四角 |
| 簡便作聯法 | 一冊 | 三角 |

大東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版

國語文選(第五集)

○(每集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纂集者 吳興 沈鎔

發行人 沈駿聲

上海北福州路二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

上海北福州路二號

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南京 北平 天津
濟南 開封 長沙
漢口 廣州 汕頭
徐州 南昌 成都
杭州 重慶 嘉慶
池頭 龍慶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例言

自學制革新，於初級中學之國文科，應取何種教材？說者紛紜，莫衷一是。其用古文者，亦有主用近世文或國語文者。其實文章之妙，在乎精神，不在乎形式。儘可自由採擇，不必加以制限。惟是古文總集，坊業已多，選購一二種，已足誦習；而近世文與國語文，名作有限，專集無幾，其散見於報章雜誌者，又東現一鱗，西現一爪，非加之別擇，皆萃成編，則不足以饜學者之求。此本書之所由輯也。

本書所選，皆當代名人之作，以關於論學術，論宗教者爲多；其專涉某種主義者，雖學理精深，議論弘闢，概從割愛。何者？爲學之道，自有徑塗，未可躐等。如欲談馬克司主義者，須先有經濟之常識；欲明柏格森學說者，須先有哲學之根基。否則對之茫然，轉失文藝上之興味。且此種學科，自有專書，故不取焉。

本書凡分甲乙二種，每二十篇爲一輯。凡若干輯，文言入諸甲種，名近世文選；語體入諸乙種，名國語文選。曰甲曰乙者，係區別之辭，非等第之辭。讀者幸勿誤會，以爲抑語體而揚文言。

本書凡遇同類之論題，必集若干篇於一輯之中，雖或難，或解，或爲人辯護，或自寫己意，要皆言之有物，持之有故。讀者於此，可以增進邏輯上之學識。

書中標點符號，悉仍原稿之舊。其有著作年月者，亦保存之，以便讀者明瞭作者某種之論調，蓋爲某時

期某事項而發也。

本書排印，雖細心校勘，然烏焉亥豕之誤，仍恐難免，惟望讀者逐時指教，俾再版時得以更正。

國語文選第五集目錄

- 宗教問題……………陳獨秀
- 基督教與中國人……………陳獨秀
- 宗教之起源……………銀林
- 非宗教的理由……………曹芻
- 泛神的宗教……………朱謙之
- 破除迷信的我見……………周志瀛
- 宗教與道德……………賴際強
- 社會教育與信仰……………汪精衛
- 打破思想界的四種迷信……………饒上達
- 家族制度的討論……………翁瑛
- 大家族底弊害……………葛鴻鈞
- 愛情與社會……………華林

中國女子的地位·····	戴季陶
怎樣去解決婦女問題·····	王會悟
婦女經濟獨立與精神獨立·····	李三无
男子解放就是女子解放·····	朱執信
婦女問題與社會主義·····	陳獨秀
遺產制與女權·····	朱鳳蔚
戀愛與貞操的關係·····	佩章
男女社交應該怎樣解決·····	漢俊

國語文選 第五集

□ 宗教問題

(高爾松高爾柏筆記)

陳獨秀演講

我們研究無論甚麼問題，終該有歷史的觀念，因為一箇問題的發生，不是在短時間內的；所以我們要研究這箇問題，必定要把這箇問題的起源，歷史，詳細地考察一下，然後可望得到一箇正確的觀念和批評。

宗教問題，也該用歷史觀來研究；因為彼是很長的歷史，很多的變遷。現在的宗教，就有彼全部歷史中的一時期，變遷中的一狀態；而彼所以有現在的這樣宗教，也是有很長的歷史和許多變遷造成的。因此，我們要研究宗教問題，不得不先把彼底歷史研究一下。

爲什麼發生宗教呢？這問題照理論上說，人類本有宗教性的，但這人類本性有無宗教性，不是重要的起源，而且也沒有根據的，所以我們該把社會學來解決這箇問題。

古代人民大概是崇拜自然教的，一種是崇拜太陽的，一種是崇拜火的，一種是崇拜動物的；其餘

的還有許多，不過這三種崇拜是最重要的宗教，現在約略說一說：

爲什麼要拜太陽呢？古代人民看見了太陽，以爲彼底光大極了，怎麼彼一來，全世界都被彼照到，彼一去，全世界都因而黑暗呢？彼底力量大極了，真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因此，就生出一種可愛而又可怕的思潮，於是就發生要崇拜彼的心了。

爲什麼要拜火呢？古代人民並不是把火燒飯煮菜的，又不是點燈的，他們看見火光，心裏生出許多快感，以爲火真好看了，最好的東西，便是火了；而且猛獸看見了火光就要逃避的，因此人們可以生存，不被猛獸所殺，他們又以爲火光的力量是最大了。他們因火有（一）美觀（二）抵禦猛獸二種用途，於是就崇拜彼了。波斯教就是崇拜火的宗教，現在還存在著呢！

爲什麼要拜動物呢？古代人民沒有防禦猛獸橫暴的法子，常常被猛獸所殺，所以他們承認猛獸力量大的很，沒有人可抵禦的，實在非常可怕！他們又看見許多禽獸的羽毛，非常美麗，非常可愛，因此，他們就生了崇拜心。

照以上三種看來，人們所以有崇拜心，不出二種原因：（一）可怕，（二）可愛罷了。

問回教是崇拜豬的，我們卻是天天喫豬肉的，北方有崇拜狐狸的，天津有崇拜刺蝟的，南方人卻

又有喫刺蝟的，這不過各人的迷信而已！太陽有什麼可怕？火，猛獸，豬，狐狸，刺蝟……

怕呢？我們想來，真是可笑，但他們卻天天去拜彼等咧！

後來人類進步了些，知道自然教都不可信的，沒有什麼可崇拜的，想要有一種很大的力量超過人的靈性的東西，來支配人類的靈魂，於是那抽象的神就被他們想出了。基督教就因此發生了，上帝就因此也造出來了。雖則仍是一種迷信，但比較古代自然教已進化得多了。

小孩子讀書是具體的，好像桌子，椅子，窗，屋，燈……等，可以看得見摸得著的東西，他容易認識；那不能看見的，摸不著的抽象的國家，社會……等名字，他們就不容易認識，不容易懂得；等到年紀大了，學識高了，那就懂了。

人類也是這樣，古代的人民，好像小孩子，他們崇拜具體的太陽，火，猛獸……等，後來漸漸進化了，就由崇拜具體的而變為抽象的神。古代宗教，是很簡單的，不過為著可愛和可怕而已，而基督教卻複雜得非常，並且插入許多倫理進去。

自然教崇拜太陽，火，猛獸……等，在基督教看來是一件很可笑的事。他們為什麼要拜太陽，火，猛獸呢？但是現在的人看基督教，好像基督教對於自然教一樣的可笑。他們為什麼要拜上帝呢？

基督教比自然教果然是好些，但是現在大家都反對了，好像資本制度爲現在的人所反對，也許彼在古時是很有價值的度制呢！所以我們研究無論那一箇問題，那一箇思想學識，都該有歷史進化的觀念。

現在的所謂宗教，就是基督教；所謂基督教，也就是宗教因爲現在最有勢力的宗教，就是基督教。其他好像孔教，是一種哲學，並不能說彼是一種教；佛教是一種只講迷信的獨身的宗教，勢力非常的小；至於道教呢，也是不足道的；所以不說宗教也可以，說了宗教，非先研究基督教不可。因此，基督教就變了各種宗教的代表，而我們研究宗教問題，尤不得不特別注意於基督教。

博愛，犧牲，是至可寶貴的基督教義，自然箇箇人應守這箇教義，並且誰也不能不承認的；不過博愛，犧牲，不是有了基督教才能成立，他是能獨立脫離了基督教而實行的。所以這二種美德，不能算是基督教獨有，因爲彼是變成人類倫理方面的一種了。

基督教可以使人有信仰心，不做惡事，果然，這是維繫人心的一箇法子；不過現在的人，智識高了，不能再信仰那虛空的上帝，因此這箇信仰，現在不能屈服一般人心了。

現在一般人爲什麼要反對基督教呢？大概有二種原因：（一）是因爲他的教義，完全……

相反，所以要提倡科學，不得不反對基督教。（二）是因為他們底教會，資本主義彩色過於濃厚了。

博愛，犧牲，不能算彼底教義；彼的教義中，最緊要最有色彩的，便是「有罪」和「贖罪」。

他們以為一切世界人類……都是上帝造的，所以有反叛上帝的意思的，就是罪惡。但人類為什麼要有罪呢？說，是不聽上帝的命令，可是一切世界人類，都是上帝造的，那上帝為什麼又要造有罪的人呢？上帝是慈善的，何必使世界上有許多有罪的人，使世界不能一日平安呢？不是上帝太兒戲了嗎？既要使人類無罪，卻造了許多有罪的人；既要使世界和平，卻養育了許多亂世的原素，這又何苦呢！

人類有自治獨立的精神，何必要上帝監視，要上帝保護！

基督教徒有了許多罪惡，便向上帝祈禱，受牧師洗禮；於是一切罪惡就消滅了，就可升入天堂了，這真危險極了！人們以為做了任何極大罪惡，一洗就可洗去，那又何樂而不做罪惡呢！於是人類的罪惡，就與日俱長，天天增加了。所以基督教的所謂「贖罪」，不過引誘別人入他圈套，而不知世界上被彼增加了許多罪惡呢！簡截說來，上帝不但沒仁慈給我們，卻使我們增加罪惡，那麼，上帝於我們有什麼利益處呢？沒有了上帝，我們人類可少做些罪惡，那又何必要贖呢！

基督教還有許多不合科學的事，好像上帝是造人類的，靈魂可以升入天堂的……等，不過這不是最大的毛病。基督教不合科學，還能存在，而「有罪」和「贖罪」卻是大問題，足使基督教失去存在的價值。

我曾經把這二箇問題問我的朋友——他是一箇信仰基督的學者，但他也不能回答我，只是說，「你要相信上帝，不要把他研究，上帝是有力量的。」叫別人不要研究而信他，怎可使人心服呢？

現在再說基督教會的罪惡罷。

凡是明白的基督教徒，他們自己也承認教會是很不好的，於社會上有罪惡的。

他們的罪惡，可分過去和現在。過去的罪惡，可算是舊教——天主教的罪惡，現在的罪惡，可算是新教——基督教的罪惡。

天主教對於異教徒，非常刻薄，他們爲了人們反對他，燒殺了八千箇西班牙人——託爾克馬達做異教審判所所長時——荷蘭加耳五世時，被殺者五萬人；這種事情，常常在新舊教交替時代發生的，所以新舊教戰爭史，也是世界上的一部可怕可憐的歷史呀！就是法國大流血，一方雖爲著政治運動，一方也是新舊教衝突的所致呢！但這種都是舊教會的罪惡。

基督教雖不及天主教的刻薄慘殺，可是他們的籠絡手段，卻是徹底特色。他們使愚夫愚婦，和沒根基的青年，引入迷途，使他們永不知人生真義，而於昏昏沈沈中過了一生，這是何等大的罪惡！

爲什麼天主教的罪惡，是刻薄慘殺，基督教的罪惡是籠絡呢？這也因為歷史變遷的緣故。

天主教盛行的時候，是封建制度，專制制度盛行的時候；因此天主教也是非常專制，對於異教徒，採用儆殺手段。現在的基督教，是在資本制度之下，所以彼也資本化了。對於一般民衆，只是用籠絡手段，使人們同歸資本化。

豈但是基督教受資本化，一切政界，學界，新聞界，美術界，都是資本化了。政界，學界，新聞界，是常常容易資本化的，而美術界卻也資本化，好像很希奇，不過諸君想有一箇美術家，他倘使有錢，那他就

可以買了許多應用品，顏色呀，畫筆呀，紙呀，……一切都齊備，而且不怕沒有生活費，這樣，他就能專心，就能成功他的志願了。但如果他是一箇貧困者，那要買顏色，沒錢，要買紙筆，又沒有錢；這樣，他怎能成爲美術家？所以要做美術家，也要有資本呢！

這樣看起來，基督教在資本制度之下，怎能不資本化呢？

資本家有錢，他們要左右言論，就開幾箇報館，或是收買幾箇報館，來鼓吹他們的資本主義。他

們要有名的學者，替他宣傳主義，保護，就拿出些錢來買幾個學者。他們要人們不去反對他，就買許多牧師，替他傳道。他們怕人們用武力來反對，就買了無數的軍隊，來保護他。於是報館資本化了，只說資本家的好處，不說他的壞了；有名的學者資本化了，替他宣傳了；牧師也資本化了，替他盡力了；軍隊也資本化了，盡力來保護他……一切都資本化了。

所以基督教的資本化，不能算基督教本身的罪惡，只是社會制度使彼這樣的。各種執事，都在資本主義的一面旋轉，他又怎能逃脫不入這箇漩渦呢？

不過現在既然反對資本主義，那在資本主義底下旋轉的東西，當然一律要反對，基督教又怎能逃脫這箇反對之律呢？

他們又宣傳肉體的痛苦為輕，靈魂升入天堂為要緊。表面上看起來，這似乎沒甚關係；可是他們使勞動者天天為資本家做奴隸，不起來運動反對，大家和平平過去，好使資本家安逸地得利，這層，從事勞動運動的人，那能不竭力反對呢？勞動者又那能心願呢？

照歷史進化觀念來研究這箇宗教問題，便可以說宗教在現時的世界，已沒有成立的必要了。

我們這篇記述，自知有許多不對，本想請獨秀先生一看，但因他不日便要離上海，所以

只好草率發表，對於諸位閱者，和獨秀先生，覺得無量地對不起的。（覺悟）

一九二二，四，二一，於交大溫校

基督敎與中國人

陳獨秀

(一)

凡是社會上有許多人相信的事體，必有他重大的理由，在社會上也必然是一箇重大的問題。基督敎在中國已經行了四五百年，奉敎的人雖然不全是因爲信仰，因爲信仰奉敎的人自必不少，所以在近代史上生了許多重大的問題。因爲我們向來不把他當做社會上一箇重大的問題，只看做一種邪教，和我們的生活沒有關係，不去研究解決方法，所以只是消極的釀成政治上社會上許多紛擾問題，沒有積極的十分得到宗教的利益。現在若仍然輕視他，不把他當做我們生活上一種重大的問題，說他是邪教，終久是要被我們聖教淘汰的；那麼，將來不但得不著他的利益，並且在社會問題上還要發生紛擾。因爲既然有許多人信仰他，便占了我們精神生活上的一部份，而且影響到實際的生活，不是什麼聖教所能包辦的了，更不是豎起什麼聖教底招牌所能消滅了。所以我以爲基督敎問題，是中國社會上應該研究的重大問題，我盼望我們青年不要隨著不懂事的老輩閉起眼睛瞎說！

(二)

在歐洲中世，基督教徒假借神信教的名義，壓迫科學，壓迫自由思想家，他們所造的罪惡，我們自然不能否認。但是歐洲底文化從那裏來的？一種源泉是希臘各種學術；一種源泉就是基督教，這也是我們不能否認的。因為近代歷史學，自然科學，都是異常進步，基督教底「創世說」、「三位一體說」和各種靈異，無不失了威權，大家都以為基督教破產了。我以為基督教是愛的宗教，我們一天不學尼采反對人類相愛，便一天不能說基督教已經從根本崩壞了。基督教底根本教義只是信與愛，別的都是枝葉；不但耶穌如此，舊約上開宗明義就說：

「有害你們生命流你們血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人與人是弟兄，人若害人的生命，我必討他罪。凡流人血的人也必流他的血，因為上帝造人，是按著自己形像造的。」（創世記第九章之五、六）

所以基督徒或是反對者，都別忽略了這根本教義。

(三)

基督教在中國行了幾百年，我們沒得著多大利益，只生了許多紛擾，這是什麼緣故呢？是有種

種原因：(1) 喫教的多，信教的少，所以招社會輕視。(2) 各國政府奉傳教做侵略的一種武器，所以招中國人底怨恨。(3) 因為中國人底尊聖，攘夷，兩種觀念，古時排斥楊墨，後來排斥佛老，後來又排斥耶穌。(4) 因為中國人底官迷根性，看見四書上和孔孟往來的人都是些諸侯，大夫，看見新約上和耶穌往來的，是一班漁夫，病人，沒有一箇閻老，所以覺得他無聊。(5) 偏於媚外的官激怒人民，偏於尊聖的官激怒教徒。(6) 正直的教士擁護教徒底人權，遭官場憤恨，人民忌妬，邪僻的教士祖庇惡徒，擴張教勢，遭人民怨恨。(7) 基督教義與中國人底祖宗牌位和偶像顯然衝突。(8) 白話文的舊約，新約，沒有五經四書那樣古雅。(9) 因為中國人沒有教育，反以科學為神奇鬼怪，所以造出許多無根的謠言。(10) 天主教神祕的態度，也是惹起謠言的引線。

上列十種原因當中，平心而論，實在是中國人底錯處多，外國人底錯處不過一兩樣。他們這一兩樣錯處，差不多已經改去了，我盼望他們若真心信奉耶穌最後的遺言——馬太傳底末章最後二節所說——今後不要再錯了。我們中國人回顧從前的歷史，實在是漸愧；但現在是覺悟到什麼程度？我盼望聖衛道的先生們總得平心研究，不要一味橫蠻橫蠻是孟柯韓愈底態度，孔子不是那樣。

(四)

我們今後對於基督教問題，不但要有覺悟，使他不再發生紛擾問題；而且要有甚深的覺悟，要把耶穌崇高的，偉大的人格，和熱烈的情感，深厚的情感，培養在我們的血裏，將我們從墮落在冷酷，黑暗，污濁，坑中救起。

支配中國人心底最高文化，是唐虞三代以來倫理的道義。支配西洋人心底最高文化是希臘以來美的情感和基督教傳與愛的情感。這兩種文化的源泉相同的地方，都是超物質的精神衝動；他們不同的地方，道義是當然的，知識的，理性的，情感是自然的，盲目的，超理性的。道義的行為，是知道爲什麼應該如此，是偏於後天的知識；情感的行為，不問爲什麼只是情願如此，是偏於先天的本能。道義的本源，自然也出於情感，逆人天性（即先天的本能）的道義，自然算不得是道義；但是一經落到倫理的軌範，便是偏於知識理性的衝動，不是自然的純情感的衝動。同一忠孝節的行為，也有倫理的情感的兩種區別。情感的忠孝節，都是內省的，自然而然的，單純的倫理的忠孝節，有時是外顯的，不自然的，虛偽的。知識理性的衝動，我們固然不可看輕；自然情感的衝動，我們更當看重。我近來覺得對於沒有情感的人，任你如何給他愛父母，愛鄰里，愛國家，愛人類的倫理知識，總沒有什麼

力量能叫他向前行動。梁漱溟先生說：「大家要曉得人的動作不是知識要他動作的，是慾望與情感要他往前動作的。」單指出問題是不行的，必要他感覺著是箇問題才行。指出問題是偏於知識一面的，而感覺他真是我的問題都是情感的事。」梁先生這話極有道理，但是他說：「富於情感是東方人的精神。」又說：「這情感與慾望的偏盛是東西兩文化分歧的大關鍵。」他這兩層意思，我都不大明白。情感果都是美的嗎？慾望果都是惡的嗎？情感果能絕對離開慾望嗎？只有把慾望專屬物質的衝動，情感專屬超物質的衝動，才可以將他兩家分開。其實情感與慾望都兼有物質的，超物質的兩種衝動，不能把他們分開，不能把他們兩家比出箇是非高下。慾望情感底物質的衝動，是低級衝動，是人類底普遍天性，（即先天的本能，他自性沒有善惡。）恐怕沒有東洋西洋的區別。慾望情感底超物質的衝動，是高級衝動，也是人類底普遍天性，也沒有東洋西洋的區別，所以就是極不開化的蠻族也有他們的宗教。所以我以為東洋西洋（殊於中國）兩文化底分歧，不是因為情感與慾望的偏盛，是在同一超物質的慾望情感中，一方面偏於倫理的道德，一方面偏於美的宗教的純情感。東洋的文化自然以中國為主，阿利安（Aryan）底美術宗教，本是介在這兩文化系間的一種文化，與其說他近於中國文化，不如說他近於西洋文化，至於希伯來（Hebrew）文化，更不消說

的了。

中國底文化源泉裏，缺少美的，宗教的純情感，是我們不能否認的。不但倫理的道義離開了情感，就是以表現情感爲主的文學，也大部分離了情感加上倫理的（尊聖，載道，）物質的（紀功，怨窮，）色彩的；這正是中國人墮落底根由，我們實在不敢以「富於情感」自誇。

中國社會麻木不仁，不說別的好現象，就是自殺的壞現象都不可多得，文化源泉裏缺少情感至少總是一箇重大的原因。現在要補救這箇缺點，似乎應當舉美與宗教來引導我們的情感。離開情感的倫理道義，是形式的不是裏面的；離開情感的知識是片段的不是貫串的，是後天的不是先天的，是過客不是主人，是機器，柴炭，不是蒸汽與火。美與宗教的情感，純潔而深入普遍我們生命源泉裏面。我主張把耶穌崇高的，偉大的人格，和熱烈的，深厚的，情感，培養在我們的血裏，就是因爲這箇理由。

（五）

我們一方面固然要曉得情感底力量偉大，一方面也要曉得他盲目的，超理性的危險；我們固然不可依靠知識，也不可拋棄知識。譬如走路，情感是我們自己的腿，知識是我們自己的眼或是引路

人的眼，不可說有了腿便不要眼。

基督教底「創世說」、「三位一體說」和各種靈異，大半是古代的傳說，附會，已經被歷史學和科學破壞了，我們應該拋棄舊信仰，另尋新信仰。新信仰是什麼？就是耶穌崇高的，偉大的人格，和熱烈的，深厚的情感。

不但那些古代不可靠的傳說，附會，不必信仰；就是現代一切虛無瑣碎的神學，形式的教儀，都沒有耶穌底人格，情感那樣重要。耶穌說：

「我告訴你們，現有一比神殿更大者在此。」（馬太傳十二之六）

又說：

「我不為祭祀而為憐憫。」（馬太傳十二之七）

猶太人殺害耶穌的罪狀，就是因為他說：

「我能破壞這神殿，並且三日內造成。」（馬太傳二十六之六十一）

我們應該崇拜的，不是猶太人眼裏四十六年造成的神殿，（約翰傳二之二十）是耶穌心裏三日再造的，比神殿更大的本尊。我們不用講教什麼神學，也不用依賴什麼教儀，也不用藉重什麼宗

派；我們直接去敲耶穌自己的門，要求他崇高的，偉大的人格和熱烈的，深厚的情感與我合而爲一。他曾說：

「你求，便有人給你；你尋，便得著；你敲門，便有人爲你開。」（馬太傳七之七）

（六）

耶穌所教我們的人格，情感，是什麼？

（1）崇高的犧牲精神。他說：

「我是從天降下的活麪包，喫這麪包的人永生；爲了人世底生命，我所貢獻的麪包就是我的肉。」（約翰傳六之五十一）

「我的肉真是食物，我的血真是飲物。」（約翰傳六之五十五）

「喫我肉飲我血的人，與我合一，我也與他合一。」（約翰傳六之五十六）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人，不配做我的門徒；愛子女過於愛我的人，不配做我的門徒。」（馬太傳十之三十七）

「不背著他的十字架隨我的人，不配做我的門徒。」（馬太傳十之三十八）

「想保全他的生命的人，將來必失去生命，他爲我失去生命，將來必得著生命。」（馬太傳十六之二十五）

耶穌在將要被難之前，知道他的十二門徒中，有一人要賣他，他舉起酒杯向他們道：

「請你們滿飲此杯，因爲這是我的血，爲誓約爲衆人赦罪流的血。」（馬太傳二十六之二十七，二十八）

（2）偉大的寬恕精神。他說：

「你們寬免別人的罪，天父也要寬免你們的罪。」（馬太傳六之十四）

「悔改與赦罪將由他的名義從耶穌撒冷起，宣傳萬國。」（路加傳二十四之四十七）

「一人悔罪，天使大喜。」（路加傳十五之十）

「我告訴你，那婦人許多罪惡都赦免了，因此他愛也多；被赦免的少，愛也少了。」（路加傳七之四十七）

「神歡喜一箇有罪的人悔改過於歡喜九十九箇正直的人無須悔改。」（路加傳十五之七）

「別人告訴你們：愛你們的鄰人，恨你們的敵人。我告訴你們愛你們的敵人，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這樣才是天父底兒子；他的日光照善人也照惡人，他降雨給正義的人也給不義的人。」（馬太傳五之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

「勿敵惡人；有人打你右邊臉，你再把左邊向他。有人到官告你，取去你的上衣，再把外套給他。」（馬太傳五之三十九，四十）

「我不是為無罪的人而來，乃為有罪的人而來。」（馬太傳九之十三）

(3) 平等的博愛精神。他說：

「使瞎子能看，跛子能走，聾子能聽，有癩病的人潔淨，死的人復活，窮人得著福音。」（馬太傳十一之五）

「曾敬你的父母，愛鄰人如愛你自己。」（馬太傳十九之十九）

「賣你所有的東西，送給窮人，如此你將得著天國底財寶。」（馬太傳十九之二十一）

「富人入天國，比駱駝穿過針孔還難。」（馬太傳十九之二十四）

「第一盡全心全意愛你的神，第二愛鄰人如愛你自己，一切法律，預言者，都是

遵這兩大誡。（馬太傳二十二之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你們須相愛，你們須相愛如同我愛你們。（約翰傳十三之三十四）』

『窮人少的布施，多過富人多的布施，因為富人布施的是他的有餘，窮人布施的是他的不足，是盡其所有。』（路加傳二十之三、四）

Parisee 人與學者譏誚耶穌和稅吏及罪人同食，耶穌對他們說道：

『你們堂中，雖有一百隻羊，若失去一隻，他不離開這九十九隻，去將那失去的尋得嗎？』

尋得了，是要喜歡的把他背在肩上。他回到家裏，他要邀集他的朋友他的鄰人，向他們說，恭喜我尋回來了，我失去的羊。我告訴你們，神喜歡一箇有罪的人悔改過於喜歡

九十九箇正直的人無須悔改，也是這樣。』（路加傳十五之一至七）

這就是耶穌教我們的人格，教我們的情感，也就是基督教底根本教義。除了耶穌底人格，情感，我們不知道別的基督教義。這種根本教義，科學家不會破壞，將來也不會破壞。

(七)

耶穌說：『聽到我的話而不實行的人，好比一箇愚人，把房屋做在沙上。風吹，雨打，洪水來了，這

屢是要傾覆的，這是很大的傾覆。」（馬太傳七之二十六、二十七。）

現在全世界底基督教徒都不是愚人。把傳教當做強的人不用說了，各國都有許多自以為

了不得的基督教信者，何以對於軍閥富人種種非基督教的行為，不但不反抗，還要助紂為虐？眼見

「萬國人祈禱的家做了盜賊底巢穴，」不去理會，死守著荒唐無稽的傳說，當做無上教義；我看從根

本上破壞基督教的，正是這班愚人，不是反對基督教的科學家。大傾覆底責任，不得不加在這班愚

人身上！

中國底基督教狀況怎麼樣？恐怕還是喫教的人占多數。

最可怕的政客先生現在又來利用基督教。他提倡什麼「基督教救國論」來反對鄰國，他忘

記了耶穌不曾為救國而來，是為救全人類底永遠生命而來；他忘記了耶穌教我們愛鄰人如愛我們

自己；他忘記了耶穌教我們愛我們的敵人，為迫害我們的人祈禱。他大罵無產社會是「將來之隱

患，」『大亂之道，』他忘記了基督教是窮人底福音，耶穌是窮人底朋友。（文存）

□ 宗教之起源

銀 林

宗教如何發生的，鬼神的思想如何會有的，這箇問題古代的哲學家也曾有人答過，但他們的理

論全是主觀的玄想，不爲科學家所取。到了科學發生之後，首先對於這箇問題下過一番研究的乃是社會學家。他們的理論也不能說一定有充分的證據，因爲已往的歷史上的事情，我們是不能隨意喚回來重行試驗一回的。但他們的理論極其周到圓滿，從初民的心理方面下手，而他們所描寫出的初民心理又的確爲我們所不能否認。近代有名的社會學者如 Giddings 如 Ward 如 Ross 等在這箇問題上所持的理論都是一樣，而他們的理論又不是些乾燥無味的分析，而反說得有聲有色如同小說一般。這是我所以高興論述一番的。

初民的心理如何？一言蔽之，他是有不完全的理性的。我們不能由觀察動物的心理來比擬初民，因爲動物是完全沒有理性的。狗立於鐵道之上而見火車奔來是怕，立於軌道之外而見火車奔來也是同樣地怕，所以動物是完全沒有理性的。初民則與動物不同而能用理性推測，不過他們的推測簡陋而易流於錯誤。而這就是宗教思想之所由起。

有一種現象，初民是習見而且認爲當然必然而無庸解釋的。這卽如溪水之日夜不息地流，與從山上投石而石落，樹上折枝而枝落。這些事實，在地心吸力未發明之前，本來也是很費推敲的。而初民則因日日見之，遂不動其思考之心。因日日見之而卽認爲不解自明的必然，這就是因爲他

們的理性極其簡陋。但是另有一種較暗晦的現象則激動了他們的思索了，即如風與雨，晝與夜，日與月與星就是。他們以極簡陋的推論研究自然界的現象遂生出一切宗教思想。人嘗說科學與宗教有相同的一箇根源，就是他倆都是以自然現象底研究爲始基的；但科學是用的正確的論理，而宗教則用的謬誤的論理，所以他倆終歸同源而異流。

初民怎樣解說這些自然現象呢？無論初民與我們，凡人解釋未知的事，都是依據經驗。而初民所有的經驗乃是自身的活動。他們是能以手移物，擲石，或舞棒與枝的。人與動物是時常運動其肢體且來來往往地走的。這些乃是初民所能解釋而也僅有這些是他們所能解釋的。我何以能動呢？因爲在可見的我之中有不可見的我存在著。這是魂之觀念之所由生。他們不知不覺地遂以這箇觀念爲中心進而解說他們所見的一切活動，所以就有所謂泛神思想 Animism。

大多數古代民族的宗教思想都是『神無不在』的 Anthropomorphic。他們解釋一切活動的現象都以爲其中有其不可見之己在。葉與草顫動於風之中而風不可見。波浪湧上岸來，而在他們之後教他們動的勢力不可以見。河水在他們的營帳前面永遠向前流動，而沒有教他動的東西。雲橫天浮游過去，不時變化成各種奇幻的形態。有時幾行火線畫於天上，隨著有蟲蟲的

聲音，而河邊之樹遂遭爾劈裂。而且每天有一箇光亮的圓的餅子從海或平原之上升上，在天空中畫一條弧線，遂又沈到對面的地下。一切這些但見其動而不見其所以動的現象，因為野蠻人日間工作於外而夜間又往往是露宿於外，遂被他們觀察得更外真切。他們根據經驗而下解釋，以為這些東西必定是活的，有一箇不可見之已，有一箇靈魂。他們不但能動，而且有一種智慧和他自己的相似。這箇概念直接乃是拜物主義 *Fetichism* 與用物卻病延年和做種種方術之事之所由生，間接乃是古今一切宗教思想之源。

泰勞 Taylor 著初民文化一書，說初民都相信世上有許多不可見的魂靈，而他們的宗教思想也就無不以這箇信仰為中心。這一層，後世的社會學者由考察現代的野蠻人種的結果都認為普遍的原則，沒有例外。初民所以有這箇信仰，上文已略有解釋，而華德則說得更外巧妙。他說這事有主觀的與客觀的兩種原因。主觀的原因乃是令初民相信自己除去可見的部分以外還有不可見的部分，可以有時候離去身體而遊於外的原因。客觀的原因乃是令初民相信世上有許多沒有實體的勢力，而這些勢力又是對於一切人都是獨立的原因。

在主觀的原因之中，有陰影，陽影，回聲，夢，幻覺，癡癲，麻木，昏迷，長時間的昏睡與死。初民對於這

些現象是怎樣迷惑而不能明白，以具有這種智識的現代的我們是很難懸想的。但我們須知我們所以能解釋這些，乃由於科學的幫助，在科學沒有發生之前，這些簡單的現象實在有些神祕的奇蹟。

初民在日光之中看見他自己的影子之時，他對於光的性質是一點沒有知識的。他但見他自己的烏黑的影子，對直的看法，與他實在的大小長短略有不同，沒有物質，而又不可捉摸，祇依太陽的方向或影所橫在著的東西的角度而變其形狀。他立刻就看出他是這箇東西的原因。但他何以能生出這箇東西呢？這一定是因為他的身體內有一種東西是附屬於他自己而卻能離開他的身體到外面來佔據一箇位置——別的一箇自己，沒有血肉的自己。因此，所以在文明的程度已經不淺的希臘羅馬人的神話之中，「靈魂」與「陰影」兩箇名辭還時常同義。

後來這箇野蠻人又對住一箇水潭看看，而他的不可見的部分也在那裏，不過格外清楚一些而已。現在這箇影子不是烏黑的一片，而又有色彩與別種可以認識的形態了。旁人之看見這箇影子的，說這箇和他的面容完全相同。而他若見旁人在水中所照的影子，也承認就是那人本來的面目。但他伸手到水裏摸時，卻摸不到一些東西。於是他以為這就是一箇人的非物質的不可見的部分，起初這一部分是離了他的身體爬在地上，現在則又到了水裏。

後來由視覺所得的教訓，又由聽覺而證實。一箇酋長偶然在兩山之間的峽谷中噓了一聲，而四面的羣山卻立時同聲響應。這不是回答，這乃是他自己的聲音說他自己的話，祇不過是從遠處發出來的罷了。他知道自家現在不在這箇聲音所從來的高峯之上，但此聲是由他發出則是毫無疑的。這一定是發自躑躅在遠處的他的不可見的部分而可以由他號令的了。

戰士睡了，睡著之時他漂泊到了遠處，看見許多別的人與地方，做了些武烈的事，或享受了以前從未嘗過的快樂。醒來之後，四面的情形都告訴他，說他這些時都是躺在這裏的。然而他記得方才的遭遇，知道的確是他本身經驗的咧。於是他的論理就又自然而然的把他逼到相同的一箇結論，就是經驗這種種的不是他的身體而乃是他的不可見的部分，這箇部分，當他睡著了時，跑到別處去了呵。

假設病又把他弄暈下來了，熱病侵伐他的腦子，而他遂昏迷而有幻覺。他又漂泊到了別處，經驗了許多，受了許多苦。他做出奇怪的動作，後來別人一一說給他聽。他與他的朋友都相信他本人一定不會這樣荒謬的，於是大家所得的結論自然就是「一定有別的一箇人的靈魂鑽進了他的肚裏，而且操縱一切了。」所以各處的民族就都有從人身上驅除邪氣惡鬼的風俗了。中風，瘋狂，

以及其他變化一箇人的心理的精神病，都可以歸於這一類之下而受同樣的解釋。

又有幾種精神病，如 *Hysteria*，可以令人有一種時間較長而麻木無知覺的睡眠 *Trance*。而這又可以由練習與較長的期限的禁食造成，即佛家之所謂「入定」。初民以為這一種現象乃是一箇人故意把自己的靈魂放在外邊而把別的一箇人的靈魂引到身體之中。世俗所謂「關亡」「過陰」等一類舉動就是從這箇概念發生出來。暈眩與長期的昏睡可以歷許久時而後已，所以初民以為由這種現象過渡而成為死乃是極易而自然的事。死就是永久的暈眩。死時不可見的部分也離了身體而他去了，不過這回卻將永不回來。但他是到那裏去了呢？而大多數低等的種族則絕不以為別處另有一塊地方為這些魂靈的住所。他們都以為這些魂靈還停留在其人的屍骸所在的附近。無論開化未開化的民族，關於喪葬，都有許多繁文縟節，這都足以證明這箇信仰的普遍，又都足以證明天下初民社會無不以為人死之後靈魂有繼續的存在。

不但死亡一事如此，就是上文所說的種種事件，也是都足以證明靈魂長存在的信仰之普遍的。而其所以普遍，則又由於從這許多事件，都能得到軀體對於靈魂獨立，軀體死而靈魂不滅，這箇相同的結論之故。

靈魂長存的觀念對於活著的人是不能無影響的。初民既以爲死者之魂浮游於他生前所在的地方，於是就自然以爲空中有許多魂靈住著。他們以爲這些魂靈大多數都是賦性殘忍，而生存者所遭的患難有許多都是他們所造，於是就有崇拜他們祈禱他們的諸種儀節與習俗。

此外還有一箇更重要的結果，就是初民準同樣的推測，以爲他們武功煥赫的酋長們死了之後，其魂魄也一定要留於故鄉觀察其臣民的舉動的。於是在一箇死了的英雄的墓上，就生出許多繁縟的禮節。他的兵器與什物往往埋於他的身邊，妻妾與奴隸往往活埋以免其孤寂。後來又因事附會，說他怎樣回來照應他的族人漸漸的這些傳說越趨越誇張失實，而其事遂成爲零蹟。後來以相似的類推，凡人對於死了的父母尊長也有相似的尊崇與愛戴。這就是祀先制度之所由起。上面是說的許多令人相信靈魂的存在的主觀的原因。單單這些已足說明宗教的起源而有餘。但現在尚須說到幾個客觀的原因，這些乃是與主觀的原因有互相證實的力量，而能確定初民的迷信的。

上文說初民以爲凡動即是生，凡能動的東西都是有活的意識，而最近又說他們以爲死後靈魂不滅，宇宙之間是貯滿了靈魂。我們須知道兩箇信仰是互相和諧的，因爲照後一說，魂靈是可以

棄身體而游離，但他既可棄這箇軀體而去，即可復棲息於他物之上。這是一切拜物 *fetichism* 拜獸 *Animal-worship* 拜太陽拜草木之教之所由生。

和這箇概念相關聯的，乃是萬物能自爲變化的一箇概念。初民以爲具體的東西不但能動，而且並能自變形狀或變爲別的東西，或完全消滅，或消滅之後再以原形或變形復見。因爲自然界的東西之隨意變化其形狀是時時印到初民腦筋上的。雲之聚散，晝夜四季之更迭，月之消長，星之移轉，隕星，彗星，虹霓，電光之出現，動植物之生長與衰萎，以及一切生殖與死之現象——這些都是令他們相信萬物之能隨意而變的。

後來又有地震，旋風等，表現偉大的勢力的現象，更迫他們不能不承認這箇道理。風則最能感動他們。他們不知空氣是一種物質，僅以爲這是意志的表現，一箇魂靈的目的與希望的表现。因此所以西文裏「風」與「靈魂」兩字往往用作同義。

這幾箇現象乃是社會學家在這箇問題上所稱爲客觀的原因。總之，則主觀的原因與客觀的原因相合，令初民承認有所謂靈魂，且承認靈魂是能自由變化與依附一箇軀體或含棄一箇軀體。既有了這箇根本的信件，於是宗教乃依兩箇方向進化。

初民既認靈魂不滅了，所以他先是認其有暫時的繼續的存在，後則認他有永久的繼續的存在。既有這箇概念，又加以相信動物也有靈魂，靈魂又能遷移，由是遂以爲人之靈魂其前或者會附麗於動物之身。於是遂生出所謂動物圖騰 Animal Totemism 動物圖騰者，謂某動物與某人應有某種關係而遂用人爲的方法保其親善或防其侵侮之意。中國有些人漆動物之形於身，就是古代的這箇思想的變相，而以干支連結牲畜，其初也多少與這箇信仰有關。又人之靈魂其前既可以附麗於動物之身，其後亦未必不可，於是遂生出輪迴之說。這一支可以包括一切低等的宗教。

其他的一支則於此世界創設許多鬼神。然依宗教進化原則言，則愈進化的宗教所創設的鬼神愈少而其權力愈大。起初把些無生物尊爲神祇。這其中最顯的一箇，乃是太陽，而拜日也就是古代的初民社會現代的野蠻社會間最普遍流行的一種宗教。但動物，植物，木，石，也可以受崇拜的。而在宗教發達史上，幾乎指不出世間曾有何物不曾受過崇拜。後來在較進化的種族之中則非萬物皆神，而有有定數的許多鬼神分管自然界的幾箇偉大勢力，或分別視察人的各種行爲，而人又替這些鬼神分別出階級等第，這就成爲各地的多神教，而中國的卽是一例。再進一步言之則刪去諸神而惟留一箇萬能的上帝，那就譬如耶教。但是在這第二第三兩級之中，又有一箇二元的岔枝，就

是波斯的宗教把多數的神祇分爲兩類：一類是善而光明，一類是惡而黑暗。

但是無論怎樣複雜，宗教界的種種原則習慣與派別用社會學家的話這樣解釋，是都可以原原本本寫出一篇圓滿而充分的說明的。（學燈）

□ 非宗教的理由

（南屏筆記）

曹獨演講

今天得與諸君談話，非常的榮幸；此外還有兩種愉快：一種是貴校校長曾做故敝校的校長，我們可算是同學；一種是彼此都是師範生，將來都負有教育使命的人。兄弟今天要講的是『宗教問題』，因爲這箇問題是兄弟經過如皋南通兩地感想的結晶。如皋有教堂一處，南通也差不多；宗教色彩所以如此淡薄，可算是教育發達的原故，因此我們對於宗教沒有存在的價值，可以學來討論了，在未講以前，先舉兩個實例：

一、兄弟在揚州的時候：在一箇小學裏，測一十歲的兒童，我問他，從前在那兒讀書？他說：曾在教會學校裏讀過英文，後來因爲牧師強迫他受洗禮，他底母親不肯，所以教他自請退學，轉到這箇學校來。

一、兄弟在如皋聽有一箇老嫗情願喫教，牧師因教堂裏沒有禮池，所以教她到城濠裏受洗禮；那

知道老嫗不能支持冷水的浸淫，第二天就得病死了。

以上兩則，是兄弟目賭和耳聞的情形；像這樣的事不知多少，兄弟也不贅了。但這些事實，我絕不拏來做攻擊宗教的理由。

宗教是否能夠存在一箇問題，據兄弟想，信仰家固不能依片面的理由承認宗教有存在的價值；反對者也不能無理由的攻擊。所以我們要解決這箇問題，必得將兩方面所下的定義，以及所抱的見解綜合起來，比較一下，得到一箇共同之點，再去辯證其是否有存在的價值。現在就先將承認宗教存在的人所下的定義介紹過來。

第一美國心理學家詹姆士 James 所下的宗教定義有二：一種是制度宗教；一種是箇人宗教。第一種是包括崇拜，犧牲，神學，教儀，教條，傳教的機關而言。第二種是由於悟到不足，本其秉性而求與興趣集中以上，通乎神明；他是偏重箇人宗教的。他說：「箇人於岑寂的時候，所有的情或動作及經驗，倘若悟到自身與所謂神發生關係……」又說：「宗教是各人對於生命的全反動。」

日本內山正如信仰宗教是兩方面：一，信幽界之存在，——信天堂，地獄，存在。（有在）一，神人關係的觀念。他肯定說：「宗教是達安心立命之術。」

國內學者如梁漱溟的宗教定義：「所謂宗教都是以超絕於智識，而謀情意方面安慰和勸勉的。」他又分成兩個條件：一，安慰勸勉為事務。二，超絕智識為根據。因為超絕現實與智識，故有出世的思想；因出世的思想，就發生了神祕。所以他總說一句：「宗教者出世之謂也。」

屠孝賢謂宗教成立有兩要件：一，自然的束縛和求解脫的心——求安身立命。二，宗教的直接經驗——自己覺得和超越者互相關係的內心經驗。這種經驗如佛家所謂入定，反於真如；耶教所謂達到恍惚的境界。

陸志韋謂人不能使其寶貴生命入於或然或不然的一途，故有宗教。因為科學是以果求因的，不能以因求果。如今天的太陽出來，可以說今天的太陽出來；斷不能說明天太陽必出來。照科學的講話，必待有了證明方能說實有其事。所以拏科學來解釋人生，就是說，人類的生活和前途都是縹緲無定，找不著一箇寄託的所在；因此宗教就應時而生了。但是一切儀式都是隨著時代而產生的，可廢則廢，不廢就要阻礙進化了！

劉伯明宗教定義：「超現實世界入理想世界，所根據的為人的精神，為人的共同趨向。」他的意思和柏拉圖的理想世界差不多，都是求著一箇安心的地方罷了。

以上所說是廣義宗教。歸納起來可得到兩種原則：一，超脫現實和智識而達到安心立命之所；一，信一種勢力的存在，能安慰人類不寧的情志。

Max Müller 謂宗教是一箇勉強用力解釋不可解的事，和滿足不可滿足的欲望。

耶韋勒 Reville 的宗教定義：「宗教是斷定人類生活的一種感情繩索，他欲聯合人的精神和他所承認宇宙最高統治與自己被治的一種神祕相冥合。」

達賈斯台特 Darmesteter 謂宗教是包含所有非科學的智識與權力。

Spencer 說宗教是以人所默許的信條為骨幹，同著所有的禁制與所有的鋼柱為神祕解釋，並承認一種所有的事物普通原則，為人類所達不到的。

居友 Goussan 的宗教定義：一，引用神話及非科學的現象與行為，如祈禱，默示，及史上的靈跡；二，有系統的教條為象徵，以收集人之幻想的信仰，無須科學的證明和哲學的判斷；三，有儀式，如膜拜等是。

涂爾根 E. Durkheim 謂宗教是一箇有界別有禁例的神靈信仰與實行的連鎖的形式；這種信仰與實行為道德形式聯合時，便是教會；徒衆皆依附之。

羅素是一箇反對宗教最激烈的人。他的定義：『宗教者是有幾箇條件來管束人的行爲的，並且規定人生行爲的準則，硬要人去信仰，其輸入於人心的勢力和人對於他的信仰是感情的和威迫的；並且不是有理性的信仰。』

王星拱謂宗教是一方面信仰超人的勢力之存在，能管束一切。一方面信仰權力支配人的生活。結論無崇拜不成宗教——永遠的崇拜。

周太玄的宗教定義：『以神聖不可侵犯的箇人——如釋迦耶穌——所創立或剽竊而來的一種絕對不可懷疑的神話爲宗，以傳佈其宗排斥異己爲教的，便是宗教。』他又將宗教分爲五種特質：一，有不可不是非絕對服從的箇人爲教主。二，有不準懷疑禁止討論的原則爲教義。三，有絕對迷信其教主教義的爲教徒。四，有剛性的形式爲教儀。五，絕對的信神之存在與靈魂不死。

以上所說是狹義的宗教。歸納起來有四條原則：一，不可不是非的權力或象徵物，但非科學的，是神話的。二，絕對信仰，排斥異己。三，有教條範圍一切人之一切行爲。四，有儀式的。再總括的說：無論廣義的宗教，狹義的宗教，都信仰兩箇必要條件：一，神之存在——無論是雜神，多神，一神，汎神，甚至抽象的觀念。二，靈魂不死。

定義明白了。現在再來討論關於宗教最切要的一箇問題就是「信仰」，所謂信仰，就是信到不疑的解說。平常講信仰是心中先有可信不可信兩種，發生了衝突，求一決斷；這種決斷必須由理智衡量可信不可信兩方的真價。就是一事物的存在，他的自身的本性和價值是如何的？非得將這些認得清楚以後，不能下決斷的。所以尋常的信仰必須經過一箇理智歷程。宗教上的信仰就不然了。造成宗教的信仰有兩個原素：一，是權力，教主的威權。二，傳說，此種傳說平常沒有解釋的。如觀音送子，一致的傳說起來便相信了，這種的信仰是無反省的，並且純粹是模擬的。所以 *Ruyssen* 在他的「判斷的演進」 *Evolution du Jugement* 一書上說：「真正的宗教信仰者，只完全有一箇宗教的信仰。其歷程是疑慮不安——煩悶——達到一種絕對爲空幻的死守。這裏面一點意志都沒有，完全爲盲目的表現。所以宗教的信仰是教條的信仰和迷信。其動的方面，是幼稚的過徑（即含有理智分子頗少如邵康節所謂以特觀物而非以物觀物是）靜的方面就是病態（空幻的死守）至於人平常的信仰，是流動的。如今天信牛頓的萬有引力，但安斯坦的相對論產生就去信仰相對論；若再有新學說產出，又去信仰新學說。總結起來一句話：宗教信仰是普通信仰中的一種，也就是普通信仰失去彈性的一部；而他有強烈的固定的獨占性，排斥性。

以下討論『神是否存在？』

但丁 Dante 問人上帝是否存在？有人答：我信心中終覺得上帝存在。又有人答：上帝是創造世界的，若上帝不存在何以又有世界？凡此都是人心中一種假想；稍習科學的人，都不能承認有神之存在了。

承認要知道神之存在，來源很遠；當初民時見風吹樹動，則以為有靈主持；打雷閃電，也以為如此偉大的勢力必以為有靈主持；又如人類的繁殖，一生下來就會行動；平常有夢幻的作用，於是又以為肉體之外有靈魂，靈魂可以永遠不死；這都以為有超人勢力來支配的。諸如此類就是他們確信神之存在的理由。但是我們曉得初民驚駭自然勢力的偉大，無法去控制，因而由驚駭生出崇拜，所以生出許多神出來。這種初民的思想在現在祇要擊淺近科學知識來解釋一下，就可斷定。所謂神是初民思想上一箇遺蛻，毫無存在的價值了，至於以「靈魂不死」而相信靈魂的存在，那麼就讓我們把下面一箇問題解決以後，就可以知道了。

靈魂是否不死嗎？

討論這箇問題之前先說點關於靈魂的神話。

一、輪迴說：埃及人謂人死後，靈魂須經三千年方可輪迴到人身來。

二、移入說：靈魂是移入的。他有一定的儲藏所，是靠著白鶴或鷹搬到人體裏來。

三、創造說：耶教謂靈魂是上帝造成的，而儲於靈魂池裏，或放靈魂樹上。

四、裝填說：靈魂預儲於母體卵細胞中，生殖而傳於第二代。哈洛 Hoeller 附會其說，

謂上帝在第六日造了六十萬靈魂置於夏蛙的卵囊裏。

五、分離說：父母有兩箇靈魂，行分殖作用時，靈魂分離，一入卵細胞，一入精蟲。

前三說完全是神話無辯證之必要，後兩說很有許多生物學家哲學家相信他，而附會其說；所以我們要證明「靈魂是乎不死」不得不在生理學上找出確實的證據。但我不是研究生物學的人，對於生物的智識頗少，現在來介紹一點赫克爾的一元心理的學說：

「據最近十年來，對於卵體受胎發生最有趣的研究，研究的結果，把受胎的神祕現象，變成細胞生理學的範圍；雌類變胎體是卵，雄類變胎體是精蟲；這二種都是簡單細胞，他們和原始生物沒有什麼差別，同具運動和感覺的諸種能力。卵細胞運動如變形蟲；精蟲是睫毛狀的細胞，以顫動的睫毛運動在精液中游泳；這兩種細胞因交媾相遇，或是如魚類到了成熟的時候就放射出來，碰機會遇和

既遇之後，結合得很牢固；其原因是由於細胞間一種生活原素之一種化學感覺作用和嗅或味有關係的。這種作用也可以說是兩細胞的戀愛力。遇合時，有許精蟲環繞卵細胞游泳，想穿進去，但尋常祇有一箇精蟲能夠達到目的；既進去以後，卵細胞就發出一層薄的黏液體保護起來，其他的精蟲就不得進去了。卵細胞核和精蟲細胞核彼此吸引，既接觸後，完全融合為一，成為一箇新細胞，再行分裂作用成為複雜的有機體，一切動物以至於人都是如此。

我們對於變胎事實的觀察所得的心理學的知識，有下面五條：

- 一、人類每一箇體的生存都開始於單簡細胞。
- 二、從這單簡細胞的成立，由雌的卵細胞和雄的精蟲融合而來，隨處皆同。
- 三、雌雄兩細胞各具不同的感覺和運動，和各具不同的形式。
- 四、受胎的時候，不但細胞的原素體和核相融合，就是兩細胞所具的潛能力——感覺運動——和生活原素之物質不能分離的都融合起來。

五、人都具有父母肉體與精神的質性；因為遺傳的原故，卵細胞核得一部分母性精蟲細胞核得一部分父性。」

由這樣的結果，把關於靈魂一切神話都掃蕩得乾乾淨淨，而靈魂不死也可以推倒了。但是有些爲宗教辯護的生物學家，和科學的宗教家說就照樣來解釋靈魂，靈魂還是不死的。因爲細胞分裂，細胞同時生存，箇體細胞既然不死，靈魂何嘗會死呢？其所以使箇體細胞不死的原因，冥冥中必有主持者。在這種論調，似乎很尖利，很有勢力，其實，沒有大價值的，我們要辯證這句話，先要下死的定義：

黑格爾死之定義：『有機箇體之生活作用消滅，細胞分離，箇性已失，故死』就是說一箇細胞分裂，分裂後原箇體生活作用已消滅了，如何能說不死。我們不可說有子孫的繼續，靈魂就不死。從這段話我們可看出精神物質沒有箇不死的，那麼說靈魂不死不過是無聊的話，不是科學上的原則。

靈魂既是和肉體一樣是可死的，那麼主持靈魂的神是不能存在了。其實，神完全是人造的，不是神人造的；例如希臘藝術興味很濃，故神多藝術的神；有雕刻的神，有音樂的神，有文學的神；中國是重倫理，重果報，所以多可怕的神。至於斯賓羅沙說上帝就是世界，如三角形和三邊的關係，三角形少去三邊就不能成爲三角形；這些都是理想的假設的一種泛神論！

總之，靈魂是可死的，神是不能存在的。宗教根本兩要件已不能成立，宗教還有存在的餘地嗎？

而且狹義的宗教——制度的——限制人的思想，教人模仿儀式——如頂禮膜拜的奴隸行為，不能安慰我們的精神生活？

廣義的宗教沒有多大的妨礙，因為沒有信條，而且祇求精神上的安慰，找一箇寄託的樂園，如柏拉圖所謂的理想世界罷了！不過這種宗教已和學術接壤，可以包入哲學，科學，藝術裏面去，因為研究科學和藝術同樣可得精神上的安慰。所以廣義的宗教，可說是學說，不是宗教。

以上是引證別人的學說來證明宗教——不論廣義的狹義的——可不可以存在的理由已很明顯了。現在且將兄弟箇人的意思貢獻於諸位：

(一) 我們青年居這種科學昌明的時代，要做箇自造的人，對一切事物要從客觀上估其價值，一切思想要不受任何方面的支配！

(二) 凡有可懷疑的問題，須用客觀方法解決，要養成自信的勇氣，排斥依賴的習慣！

(三) 宗教是未開化社會的產物，到近代的發達已和學術接壤了；我們登在文明社會裏，效未開化的人所為是背反進化的公例！

(四) 世界誠然是歷史的縮影，初民和文明人都有宗教，宗教仍然興旺的存在，但是我們負有

改造社會使命的人，當然要幫助一般無智識的人擺脫幾千年來共通的弱點——迷信宗教。

(五) 廣義的宗教能使人們的情意得到的安慰和學術的功效一樣。所以我們應該提倡學術以代宗教。蔡子民主張以美術代替宗教，就是這種意思。

(六) 我們要知道僅求安慰人們不事的情緒還是一樁消極的事，我們追尋人們情緒所以不寧的源泉從積極的方面求他一個痛快的解決，才是我們研究科學的青年人和要改造社會的人所應做的事（學燈）

□ 泛神的宗教

朱謙之

上下四方之宇，往古來今之宙，宇宙間只是一神，真情洋溢，充塞流行。因為宇宙從神而來，由「神」的真情而流出的，所以宇宙即神，神即宇宙，宇宙的一切事物，無論什麼都包含在神的「真情之流」裏，一一都是情，一一都是神，我們也是一切事物之一，「神」自然也潛在於我們自身之內，使我們不得不聽命於神，而受這「神」的運行陶化，「神」的力真偉大呀！我們除了讚歎神的偉大之外，幾乎沒有別的可說。因此所以周易把「神」這個觀念，看得比「情」字還要重要。繫上說：「神無方而易無體。」講到易，卻先說箇「神」，又說：「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說箇

萬物之情，卻先說箇「神明之德」，可見神與情雖是一事，而所重在「神」，因歸「神」是「真情之流」永久的主宰，「神」的真情流露沒有窮期，所以宇宙的變化也永不休歇。這麼一來，宇宙豈不是歸「神」的管領嗎？周易說：

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古來解註，大致都不差。（一）韓康伯說：——變化之道，不爲而自然，故知變化之道者則知「神」之所爲。（二）蘇東坡說：——「神」之所爲不可知，觀變化而知之矣，變化之間，「神」無不在。（三）變換說：——變化者，「神」之所爲，而「神」不離於變化。（四）張橫渠說：——惟「神」故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人能知變化之道，則必知神之爲也。又說：——天下之動，「神」鼓之也，「神」則主於動，故天下之動，皆神之爲也。（五）楊龜山說：——變化者，「神」之所爲也，其所以變化，孰從而見之，因其成象於天，成形於地，然後變化可得而見焉。（六）王宗傳說：——易者變化是也，所謂變化者，「神」之所爲也，特患人之不知爾，欲知易之神，捨變化之道，何由而知。以上都是以「神」爲宇宙變化的主宰的鐵證。曉得「神」是一切變化，一切動作，一切歷程底永存不變源泉，那末我們就可決定一切宇宙萬有，都是「神」自己發展之過程的表現。固然，「神」是以「真情之流

「爲根本的實在，然『神』當真情洋溢時，就可不能不於自己實現之過程中，造種種「美的意象」於自身之中，而生宇宙萬有——這就是『神』自身的表現。所以宇宙本是『神』之真情開展，『神』把自己的真情，傳給宇宙萬有，萬有即基於「真情之流」而返於『神』的自我當中，這麼一往一返，一闔一關，永遠的玩味自己，遂造成一部宇宙的進化史。

但我們要把『神』看作「不絕之生命，無間之動作」，那也不唯如此。神在時間上勢力之大，我們實難否認，然神根本是絕對的原理，不可以時空言，因為時間是息息變化，息息增長，而『神』卻是至尊不變，是一位「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的運動者，他在「真情之流」中，引動了全部歷程，自身卻無在無不在，沒有逐漸發展的歷史，便早永遠絕對的存在了。周子通書說：「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神也，動而無動，靜而無靜，非不動不靜也，物則不通，神妙萬物。」易繫辭說：「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須如此言者，不如此不足以形容『神』，然畢竟也形容不出，就中比較能具體的形容出來，數人識箇體段的，以易繫一段爲最：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因爲『神』是无思无爲，感通於寂然不動之中，所以又寂，又感，又應變無窮，真歸結到「不可知。

「周子通書說：『夫化不見其迹莫知其然之謂神；』橫渠語錄說：『神德行者寂然不動，冥會於萬化之感而莫知爲之者，』這不都是證明了「不可知」嗎？孟子說：『聖而不可知之謂神。』張橫渠說：『无知者以其无不知也，无知則神矣，苟能知此，則於神爲近。』由這話看起來，便知无知无不知，是神之天德良知，只管一任良知，便自足以知來，自足以藏往，自足以退藏於密，神最遠又最近，會得時自己反省默誠使得，不會時絕對不能以語言文字宜洩出來，即因我們對神，可體認不可說明，所以只讚歎他就是了。」詩曰：

德輶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中庸）

我們又那裏能知道神呢？因爲「神」是無聲無臭，不觀不聞，可安而不可說，所以周易書中，常把「深」「潛」「隱」「微」「幾」這些字面來形容他，詳見靈棟易微言，不待敘。但由我們不完全的知慧，固不足以知神，若一旦依於「神之力量」來發揮我們內心自有的良知——「神的知慧」，那時智光所照，就體現出「神」了。可見沒有「神的智慧」，就不能認識神，我們由「神」而始有最高的智慧，我們認識「神」的時候，神爲被知者，同時又爲能知之力量，繫辭說得好：

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

「神」的名雖多，其實則一，如這幾字，也正是指無聲無臭的「神」而言，其神功不測，固有不疾而速不行而至默而識之之處，所以是「動之微」，我曾說過：「窈冥深妙，雖未成形，而真精之極得，萬物之性定，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可行已信，此之謂動之微吉之先見」（古學危言二〇頁）可見神和幾非二，知幾即所以知神，要問我誰認識「神」呢？我的答案，只有「神」認識他自己。宇宙萬有既一一有神，那末「神的智慧」自然也遍布於人們之內，只若人們自己參加自己決定的力量何如罷了。如果能擴充自己的一點「情」，由信仰的向上努力，自能漸漸地和「真情之神」合為一體，人人皆可以為「神」，所以繁辭說：

精義入「神」以致用也。

又說：

鼓之舞之以盡「神」。

由此可見人們要返於「神」的，不可求之於靜，而必之於期望的努力，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把全身全靈傾倒於「神」，以全部的真情，和神交通，這就是孔家求神的唯一方法。明儒汪石潭說得好：「有其誠則有其神，無其誠則無其神，洋洋如在，神何嘗無。」（明儒學案卷四十八）知道孔家言誠

便是神，那末我主張絕對信仰的態度，以皈依於宇宙大神，也不爲無本了。

中庸說：

至誠如神：

又讚歎「神」的盛德道：

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齋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

論語八佾篇也說：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

我們只憑著真誠惻怛的一點「情」，便能感得「神」的所在，既感得神的所在，於是「神」就存在了。原來「神」的存在，祇能「默而識之，不言而信」，所以不可說明，要說出來，都只能說到感神的心理，換句話說，卽一箇「如」字。黃道周說得好：「善言（鬼）神者，莫過於易，括之一言曰：以齋戒神明其德，其實只是誠字。」你看孔家祭祀的精義何曾不是一箇「誠」字呢？祭義說得妙絕：

齋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齋三日，乃見其所爲齋者，祭

之日入室，宇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乎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愴悒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

大概這感神的心理，人人總是有的，若能擴充發達，自然會有完全知神的一日，因為「神」本來只在若即若離之間，是有圓融不測之妙，教人難以捉摸，所以人們要推知他，永遠不能知道他，反之我們眷戀著他，那末一剎那就感到他了。雖然如此，神本難言，而能明之，此則在人，我難道不能確指給大家，以神的所在嗎？我難道不能任舉眼前的一箇東西，來證明神嗎？看呀！萬象森羅，綠林之中，碧海之上，白雪覆蓋的高山巔，開曠的空氣裏面；何處非神？何處非神的全體大用？神呀！神呀！你真是絕對之大，唯一之大，我們閉眼，使見你在我旁邊，或為水暖魚躍，或為簾冷蟲吟，或為蝶舞鳥歌，或為犬吠馬奔，總而言之，遍一切時，遍一切處，都只有你，更無其他。神呀！神呀！你真是絕對之大，唯一之大，你一神之化而宇宙萬有，分之為體，所以你包含萬物，包含著我，我是受你的陶冶溶化，我是不能脫了你獨立而自存，如今我是在你面前獻頌了！因神無在無不在，所以說卦傳說：

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

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

原來「神」是包乎天地萬物之外，而貫乎天地萬物之中，所以中庸說神「體物而不可遺」，易繫言「天生神物」，此又言「神妙萬物而爲言」，可見宇宙自發生以來，永遠在「神」的自我當中，神即萬有，萬有即神，如果誤會神是離開宇宙萬有，而在萬有外面的超越的原因，那便萬要不得。所以說文神字下云：「天神引出萬物也。」惠棟說：「妙萬物者引出萬物也。」我對此實難承認，因爲這種說法，實置神於世外，置無限於有限之外，卻不知神的絕對性，即因此而消無也。其實「神」無聲無臭，而上下四方往古來今的宇宙萬有，已具於其中，所謂「體用一源」，即上下四方往古來今的宇宙萬有，而神的情無所不在，所謂「顯微無間」，可見「神」是絕對無二，非和宇宙萬有對立，神使全宇宙生，同時休息於宇宙之內，生於宇宙之內，這種思想，就是所謂叫做「泛神論」。楊龜山說得最直截了當，鬼神體物而不遺，蓋其妙萬物而無不在也。

吳澄說得更好：

乾坤主宰萬物之帝，行乎六子之中，所謂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萬物有迹可見，而神在其中，無迹可見，然神不離乎萬物也，即萬物之中而妙不可測者神也，故曰妙萬物。

雷之所以動，風之所以撓，火之所以燥，澤之所以說，水之所以潤，艮之所以終始，皆乾坤之神也。

因爲「神」和宇宙萬有根本非二，所以貫徹萬物。表裏精粗無不到，決不在「虛無」中可求得，他即是浸灌宇宙的「真情之流」以全體言，宇宙就是「神」，以分位言，萬象都帶有「神」的彩色，而那些宗教家所妄立爲超乎宇宙之上，或宇宙以外，而非爲宇宙所容的神或上帝，卻正是孔家所極力否認的「怪力亂神」（論語述而）。皇侃義疏引李充說：「力不由理，斯怪力也。神不由正，斯亂神也。怪力亂神，有興於邪，無益於教，故不可言也。」——由此可見孔家一方面有他泛神的宗教，一方面又何等的排斥「怪力亂神」。晚近學者因不知有這些分別，遂使耶、回、孔、佛，混作一途以爲孔子就是他們心目中的宗教家，或非宗教家，真不知何所見而云然。閒話休談，且言歸本文說一說神是什麼。我以爲「神」是無限，是絕對，叫做「太極」也只是他，叫做「乾元」也只是他，既現示身於宇宙，又傾瀉心中無盡藏的「真情」於人們的精神當中，所以「神」無內外，我們若能於我們自身，及宇宙萬有中認得神，則知「神」的本體，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出乎天天，入乎人人，盡乎萬物，整箇的不可分斷，卻又無所不在，所以繫辭說在：

陰陽不測之謂『神』

(一) 邵雍說：——潛天潛地，不行而至，不爲陰陽所礙者，神也。(二) 梁寅說：——陰陽非神也，陰陽之不測者，神也。一陰一陽，變化無窮，果孰使之然哉，蓋神之所謂也。惟神無方，故易無體，無方者即不測之謂也，無體者即生生之謂也。若謂有方，則非不測之神，而生生者亦有時而窮矣。(三) 蔡清說：——合一不測爲神，不合一不謂之一，不一不爲兩在，不兩在不爲不測。——由上諸說，都是發明『神』是圓融不測的，有圓融不測之神，而後可周流六虛以用中，所以不測就是無在無不在之意。繫辭又說：神無方而易無體。

孔穎達解道：

凡無方無體，各有二義，一者神則不見其處所云爲，是無方也，二則周遊運動，不常在一處，亦是無方也，無體者一是自然而變，而不知變之所由，是無形體也，二則隨變而往，忽定在一體，是無體也。

因爲『神』是陰陽不測，在陰的又忽然在陽，在陽的又忽然在陰，無方無體，所以才能酬酢萬物，變化天下，出入於有無死生之間，無思無爲，行其所無事而已。譬如日月寒暑之往來，尺蠖之屈，龍蛇

之墊，好似沒一件事不是歸神的管領，但那有一件事真受了神的管領，可見「神」本來渾渾然無迹，既是一種無方而不測的作用罷了。所以程明道說：「生生之用則神也。」邵康節說：「用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可以意得而不可以言傳。」劉蕺山說：「神更不說體，精義入神，以致用也，神無方，化之妙處即是，故以用言。」這都是以神爲用的鐵證，最明顯的，如繫辭說：

利用出入，民成用之謂神。

橫渠易說道：

用之不窮，莫知其鄉，故名之曰神。

曉得周易以用爲神，則知天象地法，鳥獸之文，地之宜，與凡在身及在物，都祇是神的作用如此。視如此，聽如此，噫如此，嗅如此，步趨如此，周流如此，思慮如此，不思慮亦如此，晝如此，夜如此，寐如此，寤如此，生如此，死如此，萬如此，一如此，聖人如此，衆人如此，從根本看起來，天地萬物萬化萬理，都祇是如此，都祇是一種作用罷了。然以「神」爲宇宙變化的主宰，不以我心爲宇宙變化的主宰，還不算澈底致用，須知心便如神，神便是心，天地之間，神無不在，而我心之神，即充塞天地，從這方面看，心不就是宇宙萬物的根本大法嗎？我不就是絕對單一，作宇宙主嗎？所以宇宙的消長變化，是神的消長變

化，也正是我心的消長變化，因為心神，我合一，故孔子說：

心之精神是謂聖。（尚書大傳）

若能即心而悟神的妙用，即心便是神了，神便是我了，我心本來自善，自正，自無邪，自廣大，自無所不通，隨感而應，而其實澄然寂然，這不是「神」是什麼呢？於此我願介紹楊慈湖二陸先生祠記，以爲參證：

人心即「神」，人心即道，人皆有惻隱之心，皆有羞惡之心，皆有恭敬之心，皆有是非之心，惻隱仁，羞惡義，恭敬禮，是非知，仁義禮知，愚夫愚婦咸有之，奚獨聖人有之，人人皆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同，人人皆與天地同，何以證其然，人心非氣血，非形體，廣大無際，變化無方，倏焉而視，又倏焉而聽，倏然而言，又倏然而動，倏然而至千里之外，又倏然而窮九霄之下，不疾而速，不行而至，非「神」乎？不與天地同乎？

我欽佩慈湖，莫過於這「心即神」說，以爲這種思想，實在得孔孟真傳，後人抹煞慈湖，竟斥爲異端，殊可嘆也。孔子說：「人者天地之心，」孟子道性善，又曰「仁人心也，」這都是何等明白，要啓萬世人心所自有的神靈，而後儒不悟，唯來墨唐易莊說道：「洗心者心之本然，聖人之心無一毫私欲，如

江漢以濯之，又神又知，又應變無窮，所以謂之洗心。」又曰：「洗心之神，自足以知來，洗心之知，自足以藏往。」似此肯定「洗心之神」的意義和價值，才不失孔門本色，孔門最後目的，也不過要人把潛在於心中的「神」窮到極處，以與天地參罷了。

繁辭說：

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項安世周易玩辭曰：

至於神然後能窮神之所由起，至於化然後能知化之所由推，知化猶知大始之知，非萬

物生於其手者，不能知萬物之始也，非萬物生於其身者，不能知萬物之機也，孔家言知天

命，子思言知天地之化育，皆至乎其地者也，凡傍觀仰視遙度臆料，皆未足以言知也。

原來孔門只是此一事，識破此一事，即入於窮神知化之鄉，孟子聖神之境，然後能無方無體，和天地合德，日月合明，然後能把宇宙的一切，都化於「真情之流」，都復歸於「神」的當中，孟子說得好：「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這是何等況味，在學者真未易言，只好任人們自己默證心通可也。所以繁辭又說：「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須待人而後明乎神，須你自己「默而成之，不言而信」，才得見神，這是無論如何不能替代的。人們呀，爲什麼不大開真情之眼來見神呢？神即在

你心內，但你還是四顧傍皇，向『虛無』中去找他。

最後我敢告訴大家以真正的默示，最高智慧之源泉，是在什麼地方。而且在真情信仰上，確立我的『泛神宗教』。朋友們！我是對著自心的『神』懺悔過的，神告訴我，信得自己完全無缺，就顯見得宇宙完全無缺，信得自己是神，就上看，下看，內看，外看，宇宙都是神了。因為無限絕對的真理，只啓示於真情的信仰當中，所以我極力主唱，信仰是最高智慧，而尤特重當下的實在真情，對於超過真情的虛無信仰如佛教，以為是和真情的自然信仰反背排斥不遺餘力，宇宙以外自然以上的奇蹟信仰，如元始基督教，也認為與此真情的自由，真情的信仰不合，更是反對。朋友們呀！天地間「真情之神」，元無所不在，卻為什麼不反身自默識你自心的神，為什麼不解放你自己於宇宙的大神當中呢？但我的泛神宗教，也不為無本，本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其大要即具於周易。觀卦文中，觀象曰：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程伊川易傳註：

天道至神，故曰神道，觀天之運行，四時無有差忒，則見其神妙，聖人見天道之神，體神道。

以設教，故天下莫不服也。夫天道至神，故運行四時，化育萬物，無有差忒。至神之道，莫可名言，唯聖人默契，體其妙用，設為政教，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鼓舞其化而莫測其用，自然仰觀而戴服，故曰：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之。

由此中可見周易哲學的根本教義，只是天之神道，只是自然運行的大道理，換句話說，就是「泛神的宗教」。

七月一日，西湖陶社。

（附言）這篇本是我最近著周易哲學序論的第四章，在沒有完全脫稿時，本不願意發表。但為避免朋友們對於我泛神主義的誤會的緣故，卻不能不儘先發表了。本來我講易學，即在頂好的師友，都難得同情，而尤以「神論」惹起許多誤會，所以我這篇有不能不發表之勢，甚望讀者有以教之，如能直接通訊於弟（通訊處杭州西湖岳墳前陶社）亦佳。（學燈）

破除迷信底我見

周志瀛

近年來我國人受歐美各國思想解放，社會改造，科學昌明，人權發達的影響，一般有覺悟的人們

從事革新事業，欲以科學原理，社會主義來解決中國社會上的各種問題，使中國人民向進化的光明的大道上走。而在這個時候，偏偏有一般時代的落伍者，捧著祖宗牌位，倒讀進化史，自願終身居在黑暗世界，專為盲目的迷信。民國初元，迎神賽會等事，本已禁絕，近年來死灰復燃，事增華，變本加厲，教育不發達的地方，固然年年有賽會之舉，就是無錫等縣，號稱教育發達，民智開通，每年也大賽神會一次。北京號稱首善之區——其實是萬惡社會底結晶——什麼同善社，悟善社，神仙鬼妖，鬧箇不休；上海為開通最早的地方，什麼請仙扶乩，靈魂照相，也鬧箇不休。這是什麼現象？偏在這二十世紀科學昌明，人權發達的時候出現，言之令人危懼。

他們這樣的迷信鬼神，歡迎賽會，病根究在什麼地方呢？我們應該用什麼方法去解放他們底思想，破除他們底迷信呢？這是我們熱心社會改造者所應負的責任，所應該解決的問題。依我箇人主觀的意思說來，有下列四種原因：

(1) 受神道設教的遺毒 古代的治者階級，不知以法治的精神，維持社會底安寧，知識階級，不知以普及教育，增進人民底道德；乃採用神道設教的方法，維持他們政治上的地位，以致數千年來人民腦筋中充滿了陳腐的迷信思想，迷信『神鬼萬能』能作禍福，凡事皆有鬼神主宰。這種思想

深印於人民底腦中，所以迎神賽會，誦經，念佛，扶乩，祈禱，等事無日無之。

(2) 受藉神斂錢者底誘惑 有一般生活的落伍者，像會頭，善長，僧道，和以占卜星相等為職業的那班人，自己沒有正當職業可以謀生，乃利用鬼神之說，哄騙無知愚民，藉以達其斂財的目的。無知愚民腦筋中本充滿了迷信思想，再加以這般人的鼓吹和宣傳，說迎神賽會有怎樣的效果，扶乩占卜是怎樣的靈驗，……以致盲目的迷信，日盛一日，而他們斂錢的目的達到了。

(3) 借迷信以表現滿溢的精神 中國社會上很少偉大和美麗的公共娛樂機關，像劇場，公園，博物院，運動場，和俱樂部，體育會，遊藝會等，可以使人們於勞動之暇，滿足他們娛樂的興趣。因為人們富於遊戲本能，好奇本能，現在沒有機會可以表現他們底本能，使他們愉快。他們遂以滿溢的精神，借迎神賽會來表現他們底遊戲本能，以廟宇中偉大的建築物 and 神像等，表現他們底藝術本能。這都是借迷信表現他們滿溢的精神的。

(4) 欲以宗教解決人生問題 有許多人，不滿意於現實的生活，或非人的生活，而現在的國家社會又不能使人們都過人的生活，現在人們底知識尚不能解決人生問題。以致程度低者知道世沒有滿足他們的希望，遂以誦經修行祈禱死後或來世的幸福；程度高者則欲藉宗教來解決人生

問題。

人們盲目的迷信，對於社會，個人，都有很大的害處，這是大家都曉得的。其最大的害處有二：一，不能征服自然，沒有科學信仰；二，浪費金錢和光陰。現在分述在下面：

(1) 歐美人常說：「西方人能征服自然，利用自然；東方人則遊手好閒，爲自然所制。」這就是因爲歐美人注重科學，關於人生各種問題，皆用科學原理，科學方法來處理解決。我國人迷信程度

很深，範圍很廣，深信凡事皆有鬼神主宰；以致沒有科學信仰，不能征服自然，反爲自然所制。即以最近兩樁事情說：(A) 去年北五省的旱災，若在歐美各國，也許可以沒有，即有，也不會這樣劇烈。因

爲他們能應用科學培植森林，含蓄水源；開濬河道，便利灌溉，那麼，旱災哪裏會這樣重大呢？我國人事前不知預防，到天久不雨的時候，只曉得今天禱告關老爺，明天設壇龍王廟，究竟有什麼效果呢？

(B) 陝甘爲「地震區域」，地震爲自然界底變動，固非人力所能阻止，但是早爲預防，講求房屋建築及其結構，則其禍害當可減輕。日本時有地震，而其禍害沒有陝甘的劇烈，就是以科學方法預防

的功效。而我國人只曉得以洪範五行附會自然界的變化，以致遇有古未有的災害，而沒有補救的方法。我今正告國人：科學和迷信不兩立，我國人不欲征服自然則已；若欲征服自然，當自破除迷信。

始。

(2) 現在是「人權」發達的時候，而我國人偏信「神權」，迷信鬼神能作禍福，來神賜「富貴壽考」底幸福；求神免「水旱疾疫」底災害，以致消費有用的金錢，寶貴的光陰。倘若將所消費於迷信的金錢振興實業，所消費於迷信的光陰補習教育，則中國的社會當大有進步了。

人們迷信的原因，和其與社會箇人的關係，已經說過；現在要說破除迷信的方法。

(1) 貫輸科學常識 我們當利用一切機會——學生或利用假期——組織科學講演會，對於一般人民，貫輸科學常識；使他們有科學底觀念，了解迷信的害處，不致受僧、道、善長、和星相、占卜、那一般人底哄騙。

(2) 組織娛樂機關 設立劇場，公園，博物院，運動場，俱樂部，體育會等，使人們於勞動之暇有娛樂的場所，有娛樂的機會；不必借迷信以行樂，不必借迷信以表現遊戲本能。

(3) 實行社會改造 改造社會使人們滿足現實的生活，使人們皆過人的生活，以哲學科學來解決人生問題；提倡藝術，高尚人們底思想，滿足人們底精神欲望。(覺悟)

□ 宗教與道德

賴際強

宗教家中有一種普通的觀念：宗教是使人做好的一箇人要有好的道德，惟有信仰宗教；世界上要是沒有宗教，那就罪惡盛行，變成黑暗了。我記得我在某教會大學讀書的時候，有箇教耶穌的教徒趙某說道：『我現在從歷史方面觀察，覺得宗教最式微的時代，就是道德最墮落的時代。』

照趙某這樣說，歐洲中世紀基督教最興盛，應當黃金世界了；何以變成黑暗時代呢？

趙某底歷史觀察，既是無稽，宗教家底觀念，又何嘗不是錯誤？

宗教家所謂道德，自然是挈他們所信的宗教裏的教條及教義來做標準。他們底頭腦受了宗教底束縛，卻不會把教條及教義懷疑一下批評一下；更不會放大眼光看道德的觀念是不是必須與宗教相連的。但是在事實上，要他們這樣做，卻也有所不能。這正如西游記裏的孫行者一樣，頭上受了圈套，縱有七十二變的本領，一離開唐僧就會頭痛眼腫起來。

現在世界上最流行的宗教，要算回教及耶教了。（釋、孔二家已有人不承認是宗教。）他們底信條有些是一樣的：如信唯一的上帝，幫助貧民，及孝敬父母等。有些教義卻是絕對不同。耶穌對門徒說：「……要愛你們的仇敵，要為逼迫你們的祈禱；」回教則以同非回教徒戰爭為神聖。

我們試看他們表現道德的教條，祇覺得有些是在一時代，一社會為有用，在別時代，別社會已成

乎完全無用，或不適於用了；有些是過於武斷；更有些是特別立來維持宗教自身的利益的。

道德底觀念原來是隨時代而不同，隨社會而不同。甚至一社會中各階級底道德觀念亦且不同。這箇例舉不勝舉；就以耶穌十誡的「不可偷盜」一條看，斯巴達人卻以偷盜爲勇敢及靈敏的訓練。我們固然不能學斯巴達人底道德觀念做標準，但譬如有一箇貧窮的人沒穿，沒喫，饑餓得不堪，冷得不可，一旦看見衣食，乘所有者不知不覺的時候，偷了些來，苟延殘喘，他真是不道德了嗎？要知道偷盜自有偷盜的原因。在財產私有的制度之下，當強盜的人未必定可厚非。大盜之中有仁義，我們底老莊先生已經說得很明白了。古來強盜替弱者打抱不平的卻也不少。

又如耶穌曾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人休妻，若不是爲淫亂的緣故，就是叫他做淫婦去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了姦淫了。」當現在男女平權的時代，只有離婚，說不到什麼「休妻」。「休妻」是男權時代的話。因爲自由的緣故，因爲自己的幸福的緣故，男女雙方因意見不合而離異，當然沒有什麼不好。像耶穌這樣的說話，不特在現在爲不合，就是在他自己的時代也未免是偏見罷。娶被休的婦人就是姦淫，那麼，叫被休的婦人哪裏去容身呢？

我們舉出這兩個例來，不過一方面要證明宗教的教條有些到現在已成廢物，有些完全是宗教

家的偏見；一方面要顯出偷盜及姦淫等種種社會視為不好的事情是社會制度不良的結果。如在現今畸形的私有制度中，偷盜自不能免；戀愛自由了，「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姦淫也自不成問題。宗教家或者要說，宗教也是阻止這些不好的事情發現的一種制度；而且彼底阻止的方法，是從內心的改良，而不是外力的遏制；這些話何嘗不對呢？可是所謂內心的改良，無非誘教徒以天堂的快樂，再嚇之以地獄的可怕。上焉者，也不過箇禮拜日靠牧師在禮拜堂裏說耶穌如何如何，你們也應當如何如何。照這樣說，縱然不偷盜，不姦淫是道德，在宗教裏也不過是奴隸的道德罷了。

宗教不特用恐嚇手段，使人不敢作惡，且用同一的方法維持自己的利益。如十誡中說，「除我（上帝）之外，不可敬奉別的神……怨恨我（上帝）的，罰他的子孫到三四代，敬畏我的，降恩給他的子孫直到千代……」背回教除實行許多義務之外還要天天背條教條：「沒有別的神，只有上帝，讚頌美德是他的先知，」方能夠得救。所謂得救，自然是死後不至在地獄裏受苦，而得著天堂的飲酒作樂，及種種肉體上的適意了。

從教義方面看，回教因為要維持及擴張自己的利益，不惜鼓勵教徒以殺戮不信從者為神聖，其流弊似乎較耶教為甚，因為耶穌是一直講博愛的；但是從歷史及事實方面看來卻又不然。耶教徒

感情的狹隘幾與回教徒等。

一箇人信了一種宗教，視教經裏的說話都是對的，都是應當遵行的；復受了虛設的恐嚇，就是不對，也不敢起來反對。於是一味盲從，由盲從變成偏執。耶教徒的偏執，一見於反對科學，再見於殘殺異教徒。中世紀死於無辜的人數在數百萬以上。現在的耶教徒雖然沒有這樣的權勢可以殺人，但他們有許多感情的偏狹仍是一樣的。我在某教會大學讀書的時候，星期日到禮拜堂裏去做禮拜，也是校章裏一樣必需的功課。有箇星期日正有箇牧師江某來講教；他伸起兩箇手指頭來說道：『世界上有善及惡；耶穌做善的代表，魔鬼做惡的代表；你們要是不跟從耶穌，就是情願跟從魔鬼。現在只有這兩條路給你們揀選，你們若是不跟從魔鬼做惡，要跟從耶穌行善的，請隨即起來。』可憐當時有許多不信耶教的學生，被他說得面紅耳赤，迫得不得不立起來受洗禮去了。其餘的耶教徒同江某一樣的態度的著實不少。

照理想推測起來，耶教徒不應當狹隘到這樣的地步。『……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和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面，連左臉也轉過來給他；有人想……擊你裏邊的衣服，連外邊的也由他擊去；……這是耶穌底無反抗主義。』……只是我告訴你們，要為你的仇敵，要為那迫你們的祈禱：

：「你愛他人當如愛你自己。」這又是耶穌底博愛主義了。

爲什麼要這樣無反抗，爲什麼要這樣博愛？耶穌有耶穌底回答，我們現在姑且不去批評彼怎樣；但是從事實方面看，這次世界的大戰裏頭，信仰耶穌教的國家已把這些教義打得粉碎了。從這裏也就可看出這些教義無實行之可能。

進一步說，倘然把這無反抗主義實行，也不過縱人爲惡罷了。一箇人無緣無故打你的右臉，你回他一下，他或者也會知道被打的痛苦；或者也會因這箇痛苦而有所忌憚，以後不再去打人。要是你反轉你底左臉過來給他打，豈不是要助長他底惡焰嗎？

再把耶穌所說的「愛人如己」講，這不是耶穌底專有品。……彼達可司爲希臘七賢之一，

在基督六百二十年前已有言曰：「人所不欲者勿施之。」孔夫子爲中國大哲學家大教育家，在基

督五百年前有言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亞里斯多德在基督前世紀之中期，有言曰：「吾儕之

待他人，當如所欲他人之待吾儕者。」又達雷須，以壽拉，亞里斯提卜，梭克斯都及其他古典時代之

哲學家，皆以同義發表於黃金律，其一部分且語句相同，是皆在基督數百年前……沙拉丁依近世批

評神學的結果，爲下列總括之言曰：「耶穌所持合理實用諸道德本義，無非前人所垂爲訓言者：

……（見馬譯赫克爾一元哲學下卷三百十八頁至三百十九頁）

博愛不是耶穌底專有品，我們已經說過了；博愛也不是古來哲學家底專有品。這是動物固有的本能。不過各動物中有程度上的差異罷了。克魯泡特金已經在他底互助論及無政府黨的道德觀裏面，引很多動物中同休戚的行爲給我們看了。孟子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這箇話，設若我們證諸我們自己的經驗，沒有一箇人將要說不對的。

但是這箇本能底發達的程度，卻也是隨人而異的。世界上博愛心充量發達的人，因看見社會上許多罪惡及痛苦，不論和自己的生活有沒有關係，他們總是不能忍耐，起來提倡改革。他們這樣做，完全出於自動，並不必要到禮拜堂去聽了牧師的演講，然後能夠做這轟轟烈烈的事情。科學的社會主義者馬克司，無政府主義大家克魯泡特金，都是反對宗教的。

再從社會方面看，無宗教的社會，不定就沒有道德。「那原人託芝士沒有宗教，他們只是迷信和對於自然的敵力之駭怕心；我們在他底道德原理中，尋出許多和耶教、佛教、巫斯禮民斯、希伯來所教的相似。不但如此，他們有些習俗，包含一箇比在我們文明社會所發現的部落道德之標準高了許多。」（見克魯泡特金思想中無政府共產主義他的根據和原理五十九頁）

我們從此可以得箇結論。道德不是依宗教而存在的。我們不必到禮拜堂裏去尋求道德。道德底感覺同我們底味覺一樣，我們只要張我們底眼睛，注視社會底罪惡，嘗嘗痛苦的滋味。設若你看見受壓迫的人們呻吟於被虐待的痛苦當中，你就要自然而然地覺著同樣的痛苦。最後便要起來努力做改革的運動。這樣，你底生命就豐富了，擴大了。要知道人生必須在這豐富的生命裏，大我的當中纔能得著較完滿的快樂呵！（覺悟）

□ 社會教育與信仰

（在廣州市教育會發表）

汪精衛

我們少時讀韓昌黎底「諫迎佛骨表」，「與孟尚書」覺得他那一種筋粗面赤眼睜氣急的神情，有些難看；所以對於佛教、耶穌、回教等等，都以爲不妨用研究的態度和批評的態度，也不沒彼底好處，也不諱彼底短處。對於佛教、耶穌、回教等等信徒，一方面尊重我自己底信仰自由，一方面也尊重他們底信仰自由。只是我昨天在公園圍牆上，看見一張佈道的揭帖，卻有令人難堪的所在。請說明如左：

第一，他說，信仰耶穌的永享天堂極樂世界，不信耶穌的永遠必落地獄受苦。這種狹隘酷烈的

態度，比起佛說『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實在愧死。本來常常聽見人說，佛教入中國，和中國社會沒有什麼衝突；何以耶教入中國，卻激起大亂，直到現在還討人嫌惡？這裏頭雖有種種原因；然最大原因，便是佛教廣大，耶教狹隘。佛及因為廣大，所以頭頭是道；耶教因為狹隘，所以見了不同教的人，便要擊他落地獄受苦。佛教入中國，大佛寺觀音廟城隍廟土地祠不妨並存，耶教入中國，見人家祀祖宗祭先師，也要擊他落地獄受苦。這種殘忍很毒的思想，在禮拜堂中養育成熟，所以見了同教的人，便認是天堂中的好朋友，見了不同教的人，便認做地獄中的囚虜。這種思想，流動充滿，所以有什麼十字軍，將歐亞兩洲殺成血海；所以有新舊教之戰，殺得歐洲演出人食人的慘劇；所以對於猶太人，不以虐殺為非；所以對於認為殖民的人民，不以牛馬畜之為過意不去。如今歐洲民族，自己也有些覺悟了，信仰自由，國國都載在憲法；卻還有一班夜叉，跑來中國，要將我等擊住發落地獄受苦。呼！

第二，他說耶穌是真命天子，做天下萬國太平皇帝。這些話虧他說得出，竟是保皇黨復辟黨一流人物，民主國內容他們不得。

第三，他說天公真神，係造天造地，造日月星風雲雷雨，造山川河海五穀百果化生萬物。這些話很可證明耶教是進化學的仇敵，是科學時仇敵。

以上三種，仔細想來，實在於社會教育大有妨礙；比起專醫癲瘋的廣告，還厲害得多。近來各處佈道的聲浪，攪得廣州市的空氣也混濁了；我在第一公園圍牆上見了這樣的揭帖，已不止兩三張，別處可知，不能不替我們沒有入耶教的人捏一把汗。我底朋友和同事也有入耶教的，他如果問我，你爲什麼發這篇言論；我使答道，你爲什麼做這篇揭帖。（覺悟）

□打破思想界的四種迷信

饒上達

我曾聽見一箇人說：中國目前的學術界，不但談不上科學兩字；就是思想兩字，也很難承受不愧。普通所說的思想界，不過是一種迷信。這話驟看好像不對。仔細一想，實在不錯。再進一步想，就覺得真是大可痛心的事！

世界上—箇國家，若要算他是箇真正獨立國，不但是要武力，經濟，能夠維持獨立。并且要有獨立的科學。前清的時候，以爲英美日俄所以強。只是有好的海軍，陸軍。所以惟一的革新，就是練新軍。到現在又覺得還有經濟的壓迫難擺脫。全國上下闊窮，那裏還能獨立撐持的希望呢。所以又有熱心的人，往實業上圖發展。不知到還有一箇問題在後面。就是獨立的科學。試看全國幾箇有名無實的大學，那一箇可說是勉強完備的。研究各種專門科學的學術機關。人家不曉

得成立了多少，歷史都有了多年，我們國裏還是完備的一箇找不著。大學裏不買外國書，就沒有存在的餘地。大學生不學會一兩種外國語，就簡直不能研究學問。不到外國去留學，就不能造成半箇專門家。這不是大大的國恥紀念嗎！

有人說這話未免說得太過。我國目前科學雖不能獨立。但自五四運動以來，思想界到很活動有生氣。你看文學革命呀，教育革新呀，社會改造呀，這些聲浪多麼高。將來總有走上正軌，達到目的的一天。這話雖有理，但是還有幾分悲觀。就是這些現象，很難說是真正的思想活動，不過是一種迷信的傾向。這種舉國若狂的思想活動現象，最後是確有他的功用。但在這種歷程的本身，上觀察，實在和原人迷信神權毫無分別。我且描寫幾種說給諸位聽：

一、迷信偶像 現在思想空氣裏頭最大的流行病，就是迷信偶像。——名八——自從杜威纒素到中國，中國人把他當了箇洋偶像，擡著到處出會。這種空氣尤其漸漸濃厚了。前不多時，又有孟祿博士來擔任實際教育調查社的事，也是到處把他當偶像擡。無論什麼問題，都提出來問。好像他就是威靈顯應的菩薩。試問他一箇外國人，在很短的時間裏，就能夠幫我們解決一切的問題嗎？近來有人反對新文學，也硬擡箇洋偶像白璧德來樹旗幟。還有一班國內大學的教授，也有許多

把他看做偶像的崇拜。這裏請他調查，那裏請他講演。我聽見某某先生到湖北講演，不過講了二小時。一切的招待錠寶，到去了二三百元。這不是迷信偶像怎樣？出版界裏，這種事情更多。譬如極平常平民閱讀的三國志，原來只要三角錢，就可買一部。什麼沒事的大偶像，加了些新式標點符號，做幾行序，黏上一箇新字，就特價一元幾角。還有許多人，聽了某某大學教授，某某博士碩士，就好像見了兵馬都督降魔大元帥一樣。你說這不是迷信偶像，是什麼意思？

二、迷信廟宇 一般的愚民不但迷信偶像，並且迷信廟宇。譬如知到某某偶像是在某某廟裏，就只要聽見那箇廟的名字，就十分相信了。現在的思想界也有這種現象。不但迷信名人，連名人所在的廟宇也迷信了。所以有人勸說某某是哥倫比亞大學出來的，某某是在牛津大學裏頭，巴黎大學裏頭唸書的，國內也有這種廟宇。所以有人說某某是北大的教授，某某是南高的教授，那就少有人說他的破綻了。在哥倫比亞大學讀了一年半年，選了幾箇學分，回國就做大學教授。在北大南高做了半年特別生，就大發表言論，介紹新思潮，提倡產兒限制。

三、迷信巖洞 思想界不但是有迷信廟宇的，還有迷信巖洞的。就是廟宇所在的地方，也對他起了迷信。不問什麼菩薩，什麼寺觀，只聽見箇山巖名字，就十分迷信了。譬如一箇人只要曉得他

是留學美國，或是英國，法國。那就不問他到底是進什麼大學，研究什麼學問，他的言論總是拜服的。你看一般人發表的文字末了，總會寫出某某月日於巴黎，或倫敦，紐約。國內的偶像，就寫「……於北京」，「……於南京」。

四、迷信符咒。一般愚民的迷信，並不要見到偶像。只要求得一竿令旗，或者是一張黃紙條兒，上面畫一箇大符塗，就威勢高張，以為可以鎮壓百邪。近日思想界空氣，也有這種現象。普通人，能說幾句外國語，就拜服的了不得。一篇發表的文字，上面夾有幾箇英文字，或者法文字，一箇平常的講演，引了兩句外國人話，抄襲兩句外國書，就可以聳動一般人的聽聞。所以有些無味的大偶像大學教授，只是專會討這樣的生活。混得大名鼎鼎。呔！可惜這一般迷信的人，受他們的欺騙呀！

培根生在近世科學思考發軔的時候，痛斥謬誤思想的四種傀儡。我以為現在我們的思想界，也得要有培根這種人再生，大聲疾呼的打破這四種迷信。那末，才可以希望有獨立的科學，獨立的國家。（覺悟）

□ 家族制度底討論

翁 璜

現在我要將家庭制度底問題來和讀者討論。

在未討論正文以前，先要聲明一句，我並不是提倡家族制度，也並不是贊成家族制度的一箇人；而且是曾經極受過家族制度底痛苦的。但總不能因為受了他底害處，就以爲不屑討論，置之不問。

中國的家庭制度都是家族制度，就是「兄弟同居」「一姓同居」的一類。總而言之，我們可以說他是複雜的家庭制度，是幾箇簡單家庭併合而成的。講到這種制度的起原，雖由於社會上經濟上倫理上種種的關係而發生。但是西洋從十九世紀社會經濟倫理等學經過了大變遷之後，這種制度已經宣告破產，爲什麼中國到現在這種制度還不能打破呢。我們見了計開上所刻著的名字同賀新年時所用的賀片，就可明白這種制度，還能「橫行無忌」呢。真是古人的學說傳下來的遺毒，或虛榮心底結果。我記得從前在高小學堂裏讀書的時候，有一位國文教員——他的腦筋當然是頑固的，守舊的——他講到歸氏宗祠記那一篇文章的時候，他對我們同學說：「中國人能夠「十代同居」「五世同堂」可算是我國的一種美德，你們那一箇曾經聽見西洋人有「父子同居」「五世同堂」的事情，總是一夫一妻住在一起的，所以老了之後就不能享受「承歡膝下」的幸福，到了那時，豈不是「孤獨無聊」，嘆了老苦麼？」說到這裏，他底面上露出很得意的樣子。他還舉出一箇例來，他說：「你們不聽見海鹽陳家，他們家裏的人，大大小小總有數百；因爲他們已有十代，不

會分派了。他們在喫飯的時候，總是一塊兒，所賺的錢，也不分配，可算是一箇很複雜的家庭。而且他們總不開口角，總無怨言。你們想一想：湖州的人家（我是湖州人那）一家能及到他們呢！後來乾隆皇帝下了江南，聽到這樣的事情，連忙趕到他們家裏，自己寫了一塊匾，題了「百忍堂」三個大字，送給他們。他們底榮耀，你們總可以想見，便是千古可以傳爲美談了。那不是一箇「顯而易見」的榜樣，可以證明這種制度是中國的美德麼？我如今每想到這件故事，便笑箇不住。陳家平時有沒有吵鬧，我雖不能遽下批評；但是他們「十代同居」的美名裏藏着些什麼，卻從「百忍堂」三個字裏面，便可找出。所謂「總不開口」「總無怨言」不過是「自欺欺人」的話罷了。他們恐怕「一忍」不夠，「十忍」不夠，所以用「百忍」二字，當他們的堂名。依了「百忍」二字，我們可以知道：他們數百人的中間，如果有了一箇人，沒有「十忍」的本能，或者沒有「五十忍」的本能，就有吵鬧的事情發生。除非他能將件件應該反對的事一一隱藏起來，才不致發生口角，不會講出怨言。諸君！試想這是甚麼現象？

我再從那社會上，經濟上，倫理上的一切進化和家族制度底關係，證明彼在中國今日，非但不能打破，實在還沒有達到破產的時期。

一 從社會進化上的關係 我們已經知道家族是一種制度，而他底形式，又隨各時代，各民族，屢次變化的。這一點原理，不獨家族制度爲然，凡是屬於有機的組織體，都是這樣變化的。在上古的時候，人類的的生活是戰爭的生活；所以不得不仗著武力。但是婦人有妊娠的苦處，故在一箇時期之內，不能用武。從這一層看來，戰鬥的能力，祇能屬於男子的一方面。由他一方面，又有箇人生活的關係，尤恐怕獨力難支，那就不能不求他人的力量，互相幫助，團結起來，以抵禦外界的侵侮。至於要求他人的幫助，他人的武力，當然以父系一級算爲很親近的，而且又有互助的武力，可爲利用。在這箇時候，家族制度自然而然的組織成功，沒有人反對。講到婦人一方面，雖不能做激烈的事情，但是「輕而易舉」的，如烹食織網的一類事情，婦人也可以「就其力之所及」而任之，作爲內助之人，或則作爲夫的保護者——如若謹救傷。有了這幾層原因，一家之內，經濟也富足起來了，貨物也豐阜了；所以每年所能得到的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於是財貨大集，而人死了之後，定有產業遺下，遂發生了「承繼」問題。這箇問題的發生，雖由於產業易集，但是他一箇原因，應歸之於「戰爭的生活」一句上；因爲生民之初，生活既由戰爭得來，則他們如遇見了不屬於同一血統的人或不認識的，他們有物品，可以供自己的生活，即用野蠻的手段，使他們所有的奪爲己有，以適足自己的慾

望。所以他們終日所做的事情，無非是異族相仇殺，或與不認識的互相戰爭；異族的他們就要互相仇殺，不認識的又要互相戰爭，所以他們認為最親近的不應同他仇殺和他戰爭的，當然是他們底子孫了。他們既以他們底子孫為最親近，則他們所餘剩下來的產業，勢所必然，傳之於他們底子孫；而「承繼」問題也因之而發生了。如此問題一日不能打破，家族制度也有存在一日的可能性；因為在家長未死之前當然不能將產分配，況人類本有貪安性依賴性；所以在那箇時候無論老的小的，都安居樂食，不謀生業了。產業一天不分配，家族制度就一天更加複雜一天，等到產業分配之後，家族制度，雖稍形縮小，但是複雜的家族制度，又正在籌備之中，照此循環不已，家族制度定不能打破。所以廢除「承繼」問題，也是打破家族制度中的一箇重大任務。

再進而講到封建制度的時代。凡是有功於皇室的人，都受封侯封爵的祿位，或者皇帝自己派了自己底兄弟封為王公各據一地伸張各人底勢力。我們翻開二十四史來看時，就可知道換一朝代即有封王數人，封侯數十，這一類的話；而此幾百箇受王位侯位公位底人，死了之後，又以他們底子孫，承襲他們底祿位。所以一人得勢，萬人光榮的話，可以作為天經地義，永久不變的真理，在那箇時候，家族制度分外固結了。沒有勢的諛媚有勢的，一家之中，互相諂笑，希望將來出了一位有勢的人，

則一族之中，都可以帶些光彩，領些頭銜。這種制度一直到起了革命，改建民國，方才打消；但是現時中國，官場中間，每每任用私人，仍是受了這制度底餘毒。

我們現在人底生活，已經變為互助底生活了；封建制度已經變為民主主義，全靠著窮人底藝術思想和學識，以謀生活，以求世界進步。回想到我們中國雖掛了民主主義底招牌，然實行專制政治；雖廢了封建制度，還是武人攬權，那末，要打破家族制度，豈不是難於上青天麼？這還是從社會進化一方面而言的。我們再從那經濟上的關係觀察。

二 從經濟進化上的關係 經濟學底進化和社會底進步有密切的關係，如果社會上的組織一變，則經濟上的支配也起了更改；反而言之，經濟界底思想，起了變更，社會上的制度，一定受了影響。那是人人都可以明白，都可以覺得的。從上一節說，社會底進步既和家族制度有連帶的關係，家族制度能存在與否，又依社會上組織的情形，究竟怎樣；所以經濟上的進化和家族制度，當然也有連帶的關係，相依為命的。在游牧時代，經濟上的組織，很為簡單。他們所以為生的東西，全靠著馬牛羊等獸類底生產額，或則要得到滿足慾望的貨物，也須用「以物易物」底手續。他們以馬牛羊等獸類底生產額多少，以決定他們底生活，能發生存與否，經濟豐足與否；而且在游牧時代人民底

居住，沒有一定，因為在那時的人民是照水草豐稔的地方，而決定他們底住址的。所以每到一處，他們首先應做的事，就是結篷掛帳，然後外出尋食，或入市場換物，或看守牛馬，但是結篷掛帳需人，外出尋物需人，入市場換物又需人，而看守牛馬底人，則較之上三項需人更多。因之他們游行擇地的時候，往往成羣結隊；甚至因一家之人，還嫌不夠，於是邀親約友，同做一起的事業——游牧。家族制度在這箇時候，複雜地了不得。降而至農業時代，人民底住處已有一定的地方了；而他們所賴以生活底物品，全在乎地上能夠生產的力量。又因為此時人數不多，所以各人可依他底能力，占據土地；但是占據土地是沒有用的，非加之以肥料施之以耕種，將來的收穫，一定不會豐盛，所以他們能夠維持他們底生活，使他們底經濟充足，不關於牛羊生產額底多少，全在乎他們所用的力底繁寡了。假使他們所用的力衆，就是有多人合做耕種的事業，當然他們所能得的收穫是豐富的，否則每年所能得的收穫，也一定減少了。除出耕種之外，雖然結篷掛帳的，出外尋食的，看守牛馬的都不是需要人，但入市場換物的煮飯烹飪的又不能廢除；所以那時代經濟底單位，仍舊不是屬於個人，原於羣衆的。有這箇緣故，家族制度不無簡單，還是復雜的。

進而講到家庭商業底時代，家產底豐富，生活底維持，以他們能穀生產額底多寡而決定。譬如

一箇人家做織布的舉業，則他家裏的人，無論大小，總是做引經紡紗織布等事。他們如果不要他們底經濟充足，生活有味則可；否則除出他們互相工作之外，我想沒有第二種法子。這種情形，在湖州地方，時常可以看見，當春天的時候，鄉下人都養蠶的，每家的老少男女，均做採桑撫蠶繅絲這一類的工作；而他們能夠支配這一年的生活費與否，完全視他們養蠶的成績為標準。這是完全和家庭商業相同，但是在現時的中國這種的生活還有立足之餘地嗎？

總之無論在那一箇時代，——游牧，農業，家庭，商業——家族制度能夠存在的理由，無非是因為財產的積集；等到十九世紀分工制度，日益發達，而機器底變化也一天進步一天；於是經濟底支配，不因羣衆的關係而以箇人，所以他們要求生活，適滿慾望，可用箇人的力量得來。在這時候，家族制度不打自破，宣告死刑了！但在中國家族制度不破，雖由於分工制度不十分發達，機器底用途，又不甚廣闊；但是和倫理也有很大的關係。

三 從倫理進化上的關係 自上古至中古，再自中古至近世，中國底倫理，差不多沒有變更。維持中國底倫理底原因，都由於中國人富於守舊性因襲性；所以將「孝」和「貞節」兩項，始終以爲他們是一種真理，永久不會更動的。不知道社會和經濟一旦起了變換，倫理一定會受了影響，不

過倫理卻也能夠作打破家族制度的一層障礙。至於「孝」和「貞節」爲什麼能殺爲家族制度底後盾，實在有數種理由。先從那「孝」底一方面說起，「孝」字提倡最有力的人物，可不用我說，大家都能知道是孔二先生了，他說些什麼「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父母在不遠遊」「事孰爲大，事親爲大」等語。——這一種話很多，我是不勝枚舉的。——後世底學者，替他鼓吹的也不少，不過我們如果細細地考察起來，簡直是沒有一句有成立的價值。可憐我們四萬萬同胞，太迷信於「先聖」底學說，不去研究，總以爲他們是不錯的，可信任的。遂致一切科學，都不能流入中國，光輝輝地照耀起來。至於「孝」有維持「家族制度」底能力，實在是因爲他可以束縛箇人底意志行爲和志願，而有使父子兄弟同居的權衡；所以分居遠出，就可以斥他爲「不孝」，兄弟異住，就可以斥他爲「不義」了。一家底長者就是專制底魔王，有命令一切的威權，因因子孫的優勢；而且他看見了子孫滿堂，榮耀非常，——這是非但他自己，就是旁觀者也抱有這種虛榮——說到此地，我們立卽可以明白「孝」是眞有保護「家族制度」底能力了。再進一步講，凡是迷信「孝」和「義」的人，他總不肯做「不孝」底事情，「不義」底行動，他們心中雖然十二分不舒服，面上總不肯做出來的。有了這一層理由，「家族制度」就不會有人敢動他一動，拔他一根毫毛，而他亦可在世界上占

居一節很鞏固的位置，萬無一失了。這不過從「孝」底一方面著想，但還有「貞節」二字，他底勢力，也是不小的。因為「貞節」女子於其夫死後，就不能再醮，祇得守終身之寡。伊們於平時況又深居簡出，獨居閨門之內，所談論的，研究的無非是「三從」「四德」等話。所以伊們當然不能獨立，自謀生活，受了經濟上的束縛，不得不依託他人——子孫——這種人在現在世界底潮流看來，可以稱為社會上的羸蟲；但是於中國中古的時候，甚至於近世，仍舊不以為希奇，反而是以為合理的應該存在的。不知道愈注重「貞節」，則寡婦愈多，遂生了繼承問題。因之加了多少孤兒寡婦。由是不得不依賴稍有勢力的知識較高的年長者，大都是夫底兄弟同住一處，作為庇廕；所以「貞節」二字也是保障「家族制度」底一箇後盾，我們可以承認的。假使一天能設將「孝」和「貞節」二理打破，「五代同居」「兒孫滿堂」底虛榮消滅，「家族制度」也會漸漸地融化，當退避三舍了。這是他相倫理底關係。

今之談論家庭改組的，已有好多人了，什麼組織小家庭呵，脫離家庭呵，組織新村呵，無非是要將大家族制度廢除，但是行有成效的，已經改組的，不曉得有沒有十萬分之一！我們一天回到內地下一番工夫，考察一下子，差不多每家都是「兄弟同居」行大家族制度的。其中的內容，真是言之墮淚，

聞之傷心。他們能甘心屈服，忍泣吞聲的，不過是受了古聖人遺下來惡毒。所以我敢說打破家族制度是很應該的一件事；但是時機尚未成熟，因為財產，分工，互助，繼承，婦女解放都還不會演了序幕。（平民）

□ 大家族底弊害

葛鴻鈞

緒言

我們中國的家庭，幾千年來，是一個專制帝國的縮影——大家族。到了現在，還沒有完全改革，以致許多人沈淪在這苦海裏面，不能自拔；真可憐呀！然而有一般頭腦不清的守舊家，還在那裏保守著，拚命反對新家庭。其實，這大家族，根本上既有許多謬誤，道德上又有不少缺點；對於社會，簡直沒有什麼好處。所以在理論上，又有不少缺點；對於社會，簡直沒有什麼好處。所以在理論上，這種大家族，祇有淘汰，沒有存在的可能。我底家庭，也是一箇很舊而很大的家族——四世同居——連男帶女，連老帶少，共有四十多口。就我所日視者而論，不滿意不幸福的現象，已不知多少。我親嘗這種可憐的情況，忍無可忍，不能不大聲疾呼，急求改革；所以列舉彼底弊害，與海內同志共謀改良的方法。

(一) 大家族和其分子

(1) 分子不睦 大家族裏面，幾十或幾百口人，一同聚族而居；往往生出吵鬧而不和睦的事。這是一方面因為人口太多，秩序難保井然；一方面是因為男人聽了無智識的女人底話，或是大人聽了小兒底告訴，或是主人信了僕人底搬弄。因此，惹出兄弟不睦，父子不親，夫婦不和的事。一家的人，弄得如同仇敵一樣。你想這種大家族，還有什麼幸福呢？家庭之樂，何從而來呢？到不如分居的妙哩。

(2) 分子退化 大家族底腐敗，受其影響的，當然是彼底分子；因為環境對於人生的勢力是很大的。大家庭既然日就腐敗，分子也自然一天壞一天，并且一天退化一天。你看大人家底子弟，往往身體羸弱，精神萎靡。什麼教育呀，在這箇大家族裏，是不大講起的；稍為開通的人，也祇送他們底子弟入校讀書；他們以為讀書就是教育，豈知大謬不然。因為大家族中決沒有良好的家庭教育，幾十口人同混在一處，剝削那祖宗傳下來的一些產業，以為用之不盡，取之不竭；那知坐喫三年海要乾，何況這些產業呢？俗諺說：『積財千萬，不如薄技在身。』這句話，說得真不錯。祖宗既有傳下來產業，那子孫也就不想興事立業。其中好的，還能保守這些產業；不過他也祇是保守，沒有進取的思

想，沒有進取，就是退化。至於那一種不好的子孫，在外既不肯作事，在家又是互相依賴，有了公產，請幾個管帳人，自己不但負責任，并且祇知揮霍，到後來一定弄到一敗塗地，家產蕩然。還有一般守舊家，明知子孫將來要敗，以所用盡心力，要想傳給子孫一種不動的產業；那知破家時還是一樣。唉！這種人，實在是禍根的製造廠！

(二) 大家族和階級

在現今民治潮流澎湃的時候；無論那一箇團體，領袖的人是公僕，都應遵守公衆底意思去做事，沒有什麼階級的高下。獨是在這箇大家族裏，那領袖的人——家長——不是公僕，乃是小皇帝。他底權柄，好似神權；他底話，雖是錯誤而無理的，所謂卑幼不能不聽。否則，就是不恭敬長上了。其實家長也是人，不是神，他底話不是絕對不錯，所謂卑幼當然也能發表意見，以收良好的效果。現在不但不能許輩分低下的發言，那家長底命令，直比專制國底國法還要兇險。他們時常有極不公平的事情做出來。甚至吞沒財產或埋葬活人等事，也能毫無忌憚地行使威權。至於偏袒所愛，虐待所惡，那更是極平常的舉動，毫不足怪了。

(三) 大家族和金錢

大家族底分子，既是這樣不良，（見第一節）那麼金錢的糜費，不言可知了。衣則綾羅綢緞，食則山珍海味；舉凡一切小事，沒有一件不是虛耗的。譬如這一房底兒女做了一件新衣服，妯娌添了一樣新首飾，那麼那一房的兒女妯娌也就要照樣做了，添了，無論他們底衣服有沒有得穿，首飾有沒有得用。你想一箇人在世界上，喫穿固然是不能少的；但不應當喫而喫，不應當穿而穿，並存著一種忌嫉褊狹的心理，那就太不正常了。像這樣例外的糜費，有什麼益處呢？倘然社會上要做些公益的事，如辦義務學校呀修橋砌路呀，要向他们捐些錢，那就互相推諉，鄙吝得了不得，一毛不拔。他們不愛惜金錢，是因為大家存了有公帳的思想；他們又極端吝惜金錢，又因為其充足自己的慾望。我不敢斷言金錢已是罪惡之原，但有時也能於社會有益；而大家庭中的金錢則除了製造罪惡以外別無用處。

（四）大家庭和女子

大家族的不良，受其影響更大的，是女子。女子在這箇不良團體裏，完全是仰人而食，仰人而衣，專恃那一種嬌柔的手段，美麗的姿色，做男子底玩品和器具。教育是不消說起了；社會上的事業，更是男子底專利品了；所以女子在大家族裏，什麼「三從四德」，「賢母良妻」，種種的圈套和陷阱，直

能把伊完全束縛，絲毫沒有解放的希望。我所以敢下一句斷語說：大家族制度一天存在，女子一天不能自由，而且經濟也不能獨立，人格也不能恢復；換言之，大家族制度直是女子的監獄。這東西不打破，女子解放，男女平等，終是廢話。

(五) 大家族和婚姻

婚姻是男女兩性的共同生活；既是共同生活，當然要先有真切的戀愛纔行。但在這箇大家族裏面，婚姻不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乃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成的。父母替兒子娶妻，不算兒子和媳婦的愛情如何；嫁女兒出去，也不管女兒和女婿的愛情如何。他們眼睛裏只石金錢，門第，面子；所希望的也只是生男育女，傳宗接代。而父母之上又有祖父母，那就因為祖父母年老，急於要見曾孫，更粗製濫造地把他們婚配了。若是男女因生理上的關係，不能生育，那就做出不道德的妻妾來了。否則「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話，定要出諸家長底口了。爲了這種不良的婚姻，夫婦間不知釀成多少慘劇。大家族制不廢，婚姻自由總不能得到的。

結論

以上所說的種種腐敗情形，有許多都是我家庭實在情況。我想中國底大家族，十有八九都是

如此吧。這箇壞組織，是我國社會國家進步的障礙品，不打破，不足以發展我中華民國。西國有句俗語說：『家庭幸福，好似蝸牛殼，失之不自由，得之不自足。』中國的大家族，既然沒有幸福，所以在今世差不多已經宣告破產了。這實在是人類進化中一種自然的要​​求；因為凡係人類，對於某制度發生不滿意時，一定由懷疑而進於破壞，由破壞而進於改造。這箇大家族制度，既然不好，我們當然要起來改造呀！（覺悟）

□ 愛情與社會

華 林

科學進步，真理漸昌，『愛情』也漸漸地從瘋狂迷霧中，現出自然底美來了。歷代的大詩人大藝術家，其創造的工作，總不能離開社會的性質。因為『美』是生命底發育與自然界底和諧，而發生於社會共有的同情，發發人類相感的情緒。所謂詩家藝人，能在點，線，聲，色，意想及機官之覺察，發現一種勢力。此力和電氣一般，一經線路傳達，世界為之沸騰；此即愛情與社會連帶的關係。假使沒有愛情，雖有文人底筆，雕刻家底斧，亦無從施展其技能；假使沒有社會，則愛情也無從傳達，藝術也無從發生了。

天文學家，說宇宙成立於吸力與離性力；社會連帶，也有一種愛情底力，而能感發與會通。此詩

家藝人底作用不外：(一)泣訴社會底不平；(二)安慰人生底痛苦。所謂「醒時幽怨同誰訴，衰草寒煙無限情」此種自然的情緒，中國社會女子底生涯，當爲同灑一掬良心之淚的。

法國哲學家居友說他底生涯是笑與哭所凝成的。中國俗諺說：「春蠶到死絲難盡」居友亦說：「摧折之枝，僅三絲連結，猶開痛苦之花，吐芳微笑。」可見生物好生之心，至死難盡。居友氏遂以此而悟道德底真理，是無須強制與服從的。

社會由愛情而造成，吾願以愛情爲火，舉世而焚滅之。自古藝人有一種創造的天才者，沒有一箇不深恨社會底虛偽的。託爾斯泰，蒲魯東，對於藝術亦攻擊不已。這沒有別的緣故，離社會而言藝術，此藝術不契合於人生，乃是自私的藝術；如中國文人學士，吟風弄月，以取快時人底雅尚，是無足稱道的。

詩詞美術等，感人至深。但此種生涯，倘不能表現極大的痛苦，或極大的快樂，就沒有美學上的價值。要表現極快樂時，必多哀傷之感，苦樂混合其味，然後可盡美術底奧妙。

意大利文藝復興時代的彌蓋拉，所雕刻的「黎明」，則啓其含淚之目，而向光明之前途。法國雕刻家賀丹，所雕的「接吻」，兩人相愛，發愁而恨，其情乃深。中國文學中，如「蘭亭集序」篇末亦

有哀音。痛哭而歇笑者，世多有之，情感至此，方可算是最高尚的。

從前我底父親最喜讀『雞聲茅店月，人跡板橋霜』之句，此卽生命與自然界和諧的美，紅樓有句：『一片砧敲千里白，半輪雞唱五更殘』，故詩家藝人，不外發育自然界底情緒以解脫人生底苦厄。其要素不外思想、感情、恩愛。若無此，縱有技能，也不足貴。

詩人底哭，有些學者笑其愚蠢，未免其心太忍。要知吾人非僅發達其腦，須發達其心，此心如陽光一樣，由熱力動盪而生，此世界最黑暗，而吾人心地則光明。這是詩人藝術家底道德，所以要發幽怨之情懷。

人生總要有生趣，此種趣味，只有藝術家能提出之。藝術是自由創造的，故欲改革社會，必先發展其改造社會的藝術。社會科學，乃研究過去，現在社會已成的事實，而為藝術家底根據；然已成事實，多為束縛人生的模型，要改革社會的人，必有藝術而創造之。此種藝術，又為打破舊代模型的工具。但此藝術是什麼，即表現未來新社會底科學，藝術，道德，經濟之設施，以擴充人生底幸福，而美滿其連帶的愛情和秩序。（覺併）

中國女子的地位

費季陶

這一箇題目未免太廣闊得利害。但是我選定這箇題目來作，並不是我已經有怎麼樣的具體研究發表。我不過把我所擬定的研究次序，寫了出來，請研究『女子問題』的人，切實作這樣有系統的研究，然後對於這『女子解放問題』，方才有具體的主張，有切實的辦法。

中國女子的地位，總不外從下列四方面看；研究女子解放問題，也不外是從這四方面去求結果。四方面是甚麼呢？（一）法律（二）政治（三）經濟（四）道德，我且略略把從這四方面觀察的中國女子地位，寫了出來。

第一 女子在法律上的地位：

（一）女子在私法上的人格不完全，換言之，就是中國的私法（如民律商律之類）規定，完全不當女子是有完全人格的人。

（二）女子在公法上，完全沒有『獨立人格』。例如約法第五條憲法草案第四條，既然列舉『種族』『階級』『宗教』，卻不把『男女性』併列在內，不用說這種『約條』和『憲法』，是男子的專利品了。

（三）刑法上的規定，也是明明當女子是『男子的所有物』，所以有關於風化的

不平等制裁，現在那位王博士編的新刑法案，就是明證。

(四) 還有在國籍法上的立法例，更是奇怪，女子嫁了外國人，便當然喪失國籍，這豈不是明明認定女子是男人的所有品嗎？

第二 女子在政治上的地位：

(一) 女子在法律上的地位，既然如彼，在政治上當然不能取得平等的地位。所以從政治上觀察中國的女子，就可以一句話說，是「被治者」，是「被征服者」。

(二) 女子沒有國民權，沒有市民權，在教育上不能享受平等的待遇，但是納稅的義務卻是有的——女子雖不從事「殺人」職業的當兵，卻天生成一箇「生人」的義務，所以擊不當兵這句話來說明女子不應該和男子享受同等政治權利，是沒有理由的。

第三 女子在經濟上的地位：

(一) 女子在經濟上是男子的從屬體，所以作工的女子，或是農家的女子，他們正當生產的勞作果實，也不是由他自己自由處分，是附屬在男子計算內的。

(二) 上流中流家庭的婦女，多不從事『生產的勞作』，專靠『男子勞作所得』扶養，或是靠男子遺留的財產扶養。換言之，就是不為社會服務，卻要享受社會的財富。上流階級——資本家紳士階級——本來男女都是一樣的不勞而食，所以不能說是女子特別罪惡。卻是中流階級一片『家累重』的嘆聲，就是說明女子不勞而食的罪惡了。

(三) 總之，女子在經濟上，一般的不能獨立，對『社會勞動』原本很有大貢獻的女子，帳簿上的權，卻完全被男子獨占了。中流階級的女子，又多數累了男子。所以女子經濟不能獨立的關係，並不只是在女子，實在是社會全體生產分配的大問題。

第四 女子在道德上的地位：

女子對於男子，完全適用特種的道德法，最大的條件是：

(一) 貞操

(二) 守節

(三) 服從 性的服從，如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之類。

(四) 隔離性的隔離，如男女授受不親，七歲男女不同席之類，這不過是極端的。

現在一切社交機關，學校，亦無往而不取隔離主義。

除了以上四方面之外，還有從習慣上的觀察，也極重要。有許多事件，在法律或道德原則上不許的；在事實上仍舊公然承認，它不為奇。有的雖是社會上一般的當作罪惡，仍舊秘密推行。這都是由差別的法律觀念，差別的道德觀念，和不平等的經濟組織，生出來的因襲。姑且舉出兩樁最大的事情來：

(一) 公娼制度

(二) 女婢的買賣

(三) 童養媳和相的奴隸制度

(四) 溺女

女子應該解放，不應該解放？這已經不成問題，女子是一定要解放的，是必然的。男子不贊成，

也是不相干，文化進步，和經濟組織變遷的結果，一定是變更法律上政治上道德上習慣上的種種法則。我們現在對於『女子解放』問題的努力，不過是(一)促進男子和女子的覺悟，使多數人對

於兩性問題，有正確的了解。（二）確立『關於兩性生活之社會的新道德基礎』使女子解放問題的進行，成爲『改良的』、『漸進的』、『有秩序的』、『減少解放過程中天然的弊害』。（三）助成女子自身解放的能力。達這箇目的方法，就是要把關於女子問題的種種現象，切實研究。我很盼望大家對於這箇目的，通力合作。如果有把關於這箇問題的『記事』的『寫實的』文字，寄給我們星期評論社，更是歡迎極了。（星期評論）

□ 怎樣去解決婦女問題

王會悟

婦女問題是婦女的教育問題，婚姻問題，和職業——勞動問題的總名詞。所以解決婦女問題，卽是就這些問題，研究解決的方法。但有人要說，現在的中國，軍人跋扈，資家借著武人的勢力耀武揚威，搶掠劫奪，沒有一點秩序，連男子都還要屏聲吞氣，何況數千年來受了壓抑的弱小的女子呢？伊們在這箇強暴時代，怎能去解決這箇複雜的問題呢？不，這不是膽怯的女子們所說的話；若是真有覺悟的女子，就決不這樣說。有覺悟女子所說的是『奮鬥』、『去做』、『非達到目的不可』。婦女問題，俄國女子已經自己起來解決了，爲什麼中國女子不能做呢？俄國在革命以前，軍人和中國現在一樣的專橫，社會一樣的亂雜，資家一樣的壓迫勞動者；可是他們能鼓團結起來，

把他們的壓迫解除了。日本女子和西歐女子也正在起來從事這類的運動，只有中國女子不能做嗎？

在這私產制度，重男輕女的社會底下，女子教育，可說是沒有。近二十年來女學校雖說是辦得很多，但只是那官家底小姐們，資本家底千金們，纔能利用；至於平民底女兒們就絕對沒有分了。外加之，這些女學校所授的都是奴隸教育，所得的效果，也不過是養成一般賢妻良母。自從文化運動，倡女子解放的聲浪，就有一部份的女子覺醒起來，不願再受那奴隸教育；一方面在報紙上，雜誌上要求和男子受平等的教育，一方面向男大學，中學校長及官廳請願，要求開放女禁。因此，南高北大在去年暑假實行了招收女學生；和男子平等的教育總算是得到了一部份。但請諸位仔細想想！北大南高雖然是開了女禁，我們平民女子能殼進得去嗎？聽說北大現有正式和旁聽女生二十餘位，南高有正式和特別科女生三十餘位；許多男男女女費盡心血，運動得來的教育平等，結果二萬萬女子中祇有這幾箇少數的女子享受。這算得男女教育平等嗎？請看俄國蘇維埃政府底下的教育是怎麼樣！聽說蘇維埃政府底下的教育，是平等的，無階級的，無男女之分的，從幼稚園到高等，專門以及大學，箇箇都能自由（一切費用由國家擔任）進去讀書。佢門所受的教育是科學的，文藝的，美術

的，實用的，有生氣的，活潑潑的；不是像我們少數女子們所受的那樣死氣的，奴隸的，不實用的教育。俄國爲甚麼能殺那樣，而我們爲甚麼只能這樣？追根究底，只不過因爲俄國把私有制度打破了，而我們還在私有制度底下呻吟罷了。所以我們要解決我們的教育問題，要要求人人能享受的男女平等的真教育，祇有先廢除私有制度。私有制度一日不廢除，女子的教育問題就一日不能解決。

講到婚姻，在私有制度的社會我們女子素來是婚姻中間的商品，父兄方面的一部份的財產。如果男子的父母看見某人家的女兒貞嫻淑慧，對於父母孝謹從順，那麼他們就要想種種方法，或出巨資，買到這女子做他們的媳婦才甘心。如果女子的父母知道向他女兒求婚的人家，是擁有巨資，他們就不管這人家的兒子年老年少，放蕩淫暴；只要把商品賣得價高，就把家中的商品——女兒交付出去。所以中國的婚姻，只要男女兩方面底父母認爲可以成立，就成立，女子對於自己底運命，是沒有主宰權的。嫁狗，只好隨狗；嫁虎，只好任虎吞噬。至於翁姑之酷虐，小姑之兇惡，也是理所當受的。近來雖然或有些受過西洋教育陶鑄的女子，打破了中國舊式由父母主持的賣買的野蠻婚姻，仿照西洋底方法，自己選擇自己底對手，實行伊們所說的自由戀愛。但這種自由戀愛，仍舊是爲了對手方面底貌美才高，或金錢名譽的種種不自然的結合；所以結婚不久——或許在結婚半年一年

之後，就不免要發生怨恨悲痛的事情。外加，女子在這私有制度之下，經濟大都是不能完全獨立的；即使能設有完全獨立的，可是在產前產後之期，因為國家沒有特別給養，男子——丈夫就要趁這時候，借撫助其妻一些經濟，在無形間逐漸壓迫起女子來了；而女子因為要仰仗丈夫經濟的幫助，也不得不處處順從男子，敬畏男子了。結果，比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結婚，相差不過六比四而已。我以為在私有制度之下，無論婚姻怎樣的自由，總有缺點，比不上社會主義的社會裏的完全。哪怕歐美等國，但們的婚姻算是自由美滿的；可是但們結婚後的離婚很不容易；就算能假得到離婚，在女子方面也算是最痛心的事情。伊們說：「結婚並沒有什麼不好，所不好的，就是進了陷套逃不出來。」按英國的離婚律，男子除證明妻子不忠以外，不能和他的妻子離婚；在女子方面也一樣，除非妻子能假證明伊底丈夫曾經虐待伊或分離背棄伊，不能離婚。美國底離婚，在西洋各國比較起來，要算最容易，可是離婚後男子對於女子至少要負擔經濟上的義務。而女子方面也恐怕離婚後不能自食其力，寧願忍耐，做到不離婚。其餘的如德國、法國，女子所受的痛苦，大概都是一樣。在現今看起來，婚姻制最完全的，要算蘇維埃俄國。俄國以男女關係，為完全箇人的私事。認人都有慾願的本能。認滿足性慾，和滿足別的本能是一樣的。俄國女子向人求婚或受人求婚和與人結合，除了伊

自己就喜願意以外，沒有旁的動機的。可是俄國人又明白，在這資本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期內，如果完全無標準無拘束，反使人民向來的惡習越發蔓延；所以勞農政府就定了一種婚姻制，使男女在可能的範圍內自由。譬如某男子和某女子要結婚，他們向所居住地之官廳，用口頭或書件通知一聲就發了。離婚也是這樣，只要男女雙方合意，或單由一方的意思，到所居住地底官廳通知一聲，也就發了。這種結婚離婚，和喫一杯茶一樣地簡單，一點麻煩都沒有。他們和男子結合，除了戀愛，沒有旁的動機。在男子方面也不敢把自己看作比女子尊貴，更無從用種種外物去誘惑或壓迫女子了。俄國女子爲甚麼得到了這樣自由，這樣人權？這不外是伊們經濟獨立了的結果。伊們是怎樣經濟獨立的？這又不外是俄國廢止了私有制度的結果。所以我們中國女子要解決婚姻問題，也不得不禱祝我們中國現有的私有制度快快廢止。

參政運動從廣義說起來，是恢復女權的一箇手段；從狹義說起來，是中流階級底婦女們要取得特權的要求。數千年來女子受盡了男子不平等的待遇，直到現在纔有女子覺悟轉來，主張自己底權利，要求和男子一樣得著社會的政治的平等和自由，這是很對的。產業革命以來，歐美各國底婦女們，因新環境底刺激，一方面發生了教育平等，職業自由的解放的要求，一方面發生了政權運動。

我們把英美法等國婦女參政運動史打開一看，伊們那種熱烈的奮鬥精神，實在令我們欽佩不止。中國自民國成立以來，如沈佩貞唐羣英鄭毓秀諸女士也先後發起了參政運動，去年湘粵兩省人民草立自治省憲法時，也有不少姊妹們，行過猛烈的參政運動，達到了一部份的目的。這種主張恢復女權的辦法，在原則上是很適當的。只可惜這種運動，是限於少數婦女底範圍的運動，不是站在無產階級上面的運動，所以很不普遍而又不激底的。

日本山川菊榮女士對於女子參政問題有一段評論說得很中肯，「現在社會的基礎是有產無產兩階級對立的，與其說因為性相等而見其利害一致，反不如不分性別而由階級的關係以見其利害一致之點為多，所以不可把中流婦女的利害看做全體婦女的利害。參政運動的成功，只能使一部份的女子變為資本家變為立法者；並不能算是增進無產女子底人權的捷徑。凡是我們屬於被治者階級的女子，向來是受男子權力統治的；若說再加重了婦女的統治，就能得到幸福，我們不敢這樣想。我們不喜歡受男子權力的統治，同樣也不喜歡受女子權力的統治。我們不喜歡支配他人，亦不喜歡受他人支配，只希望自己支配自己。而各人能發支配自己的社會，只有一箇，就是使各人生活安全，各人能發從自己之所好的社會。所以除了現時經濟組織根本改造之外，婦女絕對不

能得到幸福。」

中流階級的婦女們，平日飽食暖衣，沒有必要的工作可做，羨慕伊們底父兄平日做官做議員，所以也想做女官吏女議員看看，在伊們也可算是有用的運動。但是無產的婦女們，明日的食糧，還在資本家手裏，今日不做工，明日就沒飯喫。像這種人能殺去運動參政麼？只要出去運動一兩天回來，恐怕家裏的小兒們早已餓壞凍壞了。所以參政運動，還是讓有產的婦女們去幹，無產的婦女們是不能幹的，而且幹也沒有什麼益處。

女子運動，重在自覺，所謂自覺，就是根據於明瞭自身利害的意識而行動。所以我們要看定那於自身更有密切利害的事情，起來擁護自己的權利。我們要站在無產階級的地位，從我們底歷史和本能當中，找出一箇根本的解決方法來，不要枝枝葉葉的去。

女子底職業問題，就是女子底勞動問題。女子在社會上，所以被稱為弱者，被稱為寄生蟲，被男子壓服的原因，就是因為女子沒有像男子一樣的職業，一樣的勞動。要向男子乞討衣食住，不得不用種種諂媚失人格的手段；要求男子永久賜給衣食住，不得不順從屈服在他們腳跟底下。男子因為握著了一切的經濟權，就大施威力壓迫女子。所以謀經濟獨立，自食其力，是脫離壓迫的唯一方

法。

中國女子可以分作三種；第一種女子是完全沒有職業的——不勞動的（也許伊們和男子結婚，就是謀職業的手段。）第二種女子，是沒有工銀的勞動者。第三種女子是純粹勞動者，只得到極低的工銀的。第一種女子是富貴人家的女子，伊們底衣食住完全是仰仗伊們父兄丈夫的。伊們是父兄底奴隸，丈夫底玩物；像這一類的女子，叫伊們為寄生蟲，要算最是名副其實。第二種女子是普通人家的女子，伊們要管家務，扶養兒女，有時還要伊們從事家庭手工業，補助家用。伊們從早至晚在家勞動；但是伊們也被屬於寄生蟲和附屬品之類。所以這一種女子的勞動要算最沒有價值，伊們底工夫是白耗費的，伊們的境遇最為可憐。第三種女子是純粹勞動者——自食其力者，其中尤以工廠底女工占多數。三種之中，第一種婦女難於覺悟，第二種婦女覺悟較遲，最易覺悟，最有希望的要算這第三種的婦女了。

中國產業正在革命時期，從前手工業以及家庭手工業概被機器工業打倒，大多數人民，都變為失業者，或變為工廠底工人。這大多數失業者或工人家庭內的婦女們即是大多數無產的婦女們，勢不得不和大多數無產的男子們一樣，到資本家底工廠裏面去覓工作。所以產業革命的結果，大

多數無產的婦女們，都要變成工廠的勞動者。到這時候，一切婦女問題，就只有一箇緊要的勞動問題。勞動問題解決了，什麼女子教育，婚姻，參政等問題，都可以解決了。

就現在中國婦女勞動者的境遇而論，女子工銀，大概都比男子低廉。女工工銀低廉的結果，惹起資本家喜用女工不雇男工的心理，男女工人之間，發生競爭，勞動界慘狀更益擴大。中國各地工廠設備之不良，以及資本家種種苛刻虐待的條件，可算是世界無二。男工已是不堪，女工更不必說了。女工中之七八都是面黃骨瘦，帶有病容。因工作害病而死的，流產而死的不計其數。種種慘狀，都不是言語所能形容出來的。

現在社會中，階級的對立日益顯明，工人階級的覺悟，一天一天地增進。在這種時候，在這種境遇之下的婦女們，最緊要的是了解自己所權的不幸，明白自己的利害，起來主張自己的權利。依我所見，無產的婦女們，最好是和同階級的男子們，共同團結起來，根本解決自己切身的利害問題。若專注重性別的關係，於自己的幸福上，並沒有絲毫益處。貧乏之神，只認識有產無產的階級，不問男女的區別，只要是無產者，伊都要駕臨的。所以我們婦女們若真要解決自身的貧乏和不幸，快快團結起來罷。有了團結，那麼，去要求資本家改良工廠的設備，訂定工場法，要求增加工資，減少時間。

再進一步，去運動根本的解決方法。勞動問題根本解決了，女子纔有受教育的機會，有婚姻的自由，有參與政治的機會了。（婦女評論）

□ 婦女經濟獨立與精神獨立

李三无

婦女經濟獨立，婦女經濟獨立，這種聲浪，現在已經瀰漫全國了。可是主張婦女經濟獨立的人，大半都是籠統抽象的說去，並不會就結婚前與結婚後分別說明。須知女子在結婚前，確有經濟獨立必要；而既經結婚以後，這種必要，便沒有了，卻有精神獨立的必要。現在先從結婚前應該經濟獨立的理由說一說，然後再及結婚後的精神獨立。

我國女子，向來失之於早婚；往往纔十七八歲，便已生了子女，巍然處於母親的地位；二十多歲，便已子女滿堂；他完全不會理解結婚的意義與生子的意義。這固然不得不歸咎於我國從來傳統的因襲的惡風俗壞思想，但也不能不說是教育上的問題。這種現象，現在雖日形減少，然亦不過限於人文淵藪之區，與夫受過相當教育的知識階級；此外還不是故步自封，一依從來的習俗。不用說，女子較之男子，心理上生理上的成熟略早，但在二十歲以內心理上生理上的發育，總不能說已經完全。大概由十七八歲至二十四五歲，可以說是結婚的準備時代。就出生率講：女子在二十五歲前後，

是出生率非常高的時代。可是人類也和植物一樣：無論是梨，是柿，是瓜，是橘，凡屬弱小樹木的果實，都不優良；所以父母心身兩方面未充分成熟時所生的子女也不會優良；這是優生學（Eugenics）的原理。男子三十以後，女子二十五歲以後，纔達到完全發達的程度；論理，在這箇時候，纔是結婚的最適當的時期。與其在未達到完全發達的程度結婚，生下多數稟賦弱薄的子女，何如待到身心完全發達的時候，而後結婚，生的子女雖少，而知識體格，都很健全，在經濟上，教育上，及能率增進上，國家的人物經濟上，甚為得策呢。我嘗聽人說：西洋人的體格，往往為東洋人——尤其我國國民——的二倍。所以致此的原因雖多，而其最主要的，就是他們力戒早婚，不像東洋各國國民——尤其我國國民——年幼結婚，去把子女粗製濫造的緣故。

以上所說，好像入了結婚年齡問題，出乎經濟獨立問題範圍以外；而其實不然。女子如果過於早婚，那麼，所謂經濟獨立，差不多可以說是不成問題。因為女子不到二十歲，就從『父母』的懷裏，跑到『良人』的懷裏去，一轉眼便要生兒育女，保抱提攜曲盡她母親的責任和義務之暇，更沒有甚麼機會，可以養成她經濟獨立的知識技能，還講甚麼經濟獨立？我國習俗為父母的，沒有一箇人不把兒女的婚事為念；不了向平之願，心裏總覺不安；尤以女兒為甚，年齡稍大而還未曾許人，就急的

了不得。她們女兒自身呢？縱不是要急於結婚，卻也決不抱怨她的父母早早的把他送到人家去，所以年齡很小的時候，就在家裏準備出嫁的鍼黹，那麼，更有何心去預備經濟獨立的知識技能呢？

我國習俗上爲父母的，擇婿必問他家的家產如何；家徒四壁的人，幾於就要像陳平沒有人肯把女兒嫁給他爲妻。從經濟上講：中國人向來所謂結婚，差不多是商業上物品的買賣。爲女子的一箇箇都是注目於多金的人，富裕的人，而並不過於苛責他的性格與學識；而性格學識可取的人，又多出於寒素之家，嫁了他將來便不免於受苦於是不得不犧牲一切，去爲金錢低頭，萬不能再求全責備，這是甚麼緣故呢？一言以蔽之：經濟不能獨立的緣故。我國先賢曾說：『有恆產者有恆心。』恆產雖然不一定是必要，而未婚的女子，至少不可不有經濟獨立的能力與精神。經濟上如果不能獨立，就不能確保與男子有同樣的配偶選擇的自由。而要想實現經濟獨立的理想，就不可不力避早婚。

美國女子的結婚，不像東洋各國女子這樣草率；對於那希望與她結婚的男子，往往從各方面充分試驗觀察他的志趣品格學力至二年三年之久，因爲不如是便非所以保持女子的尊嚴與地位。就中有些女子，雖然有相當的資產，卻仍然從事獨立的業務；大學出身的女子，大抵任二三年光景的中小學教員，不過女子畢業於大學的比較男子爲少；大多數的女子都是畢業於中等學校爲止。自

十八九歲至二十四五歲左右，都從事那些適於女子的職業；例如銀行公司商店的事務員，看護婦，及其他的業務。小學畢業爲止的女子，得了女工商店夥計等職業以後，更想在經濟上獲得一箇人格與地位，可以再繼續灌輸相當的知識，培養相當的技能；同時她又節省衣食之費，貯蓄餘金，以立將來長久的計畫。

本來西洋人是最富於獨立思想的，子女並不想繼承父母遺產，決不以父母資產爲意；人人有一種強烈的自負心，總想以自己的能力，賺得些金錢，去維持自己生活，不願意倚賴父母爲生。而父母年老了以後，子女們也不一定有絕對的扶養義務，那時惟有訴之於道德問題。所以父母的資產，不容易讓於子女。而在父母方面，教養子女的義務也只不過達到他子女成年爲止；成年以後，都一齊獨立而各幹各的營生，希望各以自己勞苦所得的資產，各建設一箇獨立新家庭。所以男子雖然完結了學校教育以後，並不像我國這樣急於結婚；必須先謀獲得相當的地位，繼續經過三年五年乃至十年之久，自己的經濟狀態安固了以後，纔談到關係終身幸福的婚姻大事。這不單是美國如此，可以說是西洋文明各國一般的情形。

女子也是這樣：她很知道一旦結婚而建設家庭以後，便不得不用自己夫婦的獨力去經營一家

生計。所以女子不是專注日於男子的資產財力而去結婚，以為自己也應該有相當的資產財力。她不單是為嫁時的費用器具與衣服的製購而然；她是因為要俾使那造成獨立新家庭的夫婦二人的日常生活，日趨於豐富，而先事準備於未結婚以前的。她不是如我國的惡風俗壞習慣，往往舉債而結婚；她是與丈夫共同建造一箇獨立新家庭絕對不倚賴他人之力而結婚的。所以關於資產費用等事，有兩方共同的觀念。惟其如是，而後男子與女子可以同權，可以平等，社會上的地位，纔能立於同一的基礎，彼此毫無輕重之分。

女子結婚以後，每日自朝至暮，為家庭的庶務，子女的教養所牽制，所拘束，已有應接不暇之勢，更無餘力出外謀生。縱令事實上勉強做得到，但究不能如結婚前那樣的毫無牽累，做事可以壹志專心。從效率上說：較之結婚前，一定要減少得多，所以我敢斷言：在大體上女子結婚後的經濟獨立，是不可能的。因為女子結婚以後，在經濟獨立之上，更開了一條非常重大的奉獻的道路；就是主婦的職分。（容後詳說）因此女子應該在結婚前，為相當的準備，使將來建設獨立新家庭的時候，可以造成一箇「愛情國家」(State of Love) 自己做一箇愛情國家的女王，去儘量的圓滿的發揮他們的愛情。那麼，這時所謂經濟獨立，自然是第二義或是第三義了。

大凡所謂職業，不單是經濟的活動，又不單是儲金的手段。人類是由職業而理解人生鍛鍊人格的。然而女子如果沒有何等職業的訓練，老早的便從「親」的懷裏跑到「夫」的懷裏去，又安望能經濟獨立？我們單講家政的經驗：未結婚的女子，預先在經濟上能較獨立，而具有職業上的充分訓練，將來於家政方面，自然也就要大得便宜。自出娘胎直到出嫁，一切撫養教育乃至縫紉嫁費等等，都仰給於父母的那些女子，絲毫不會知道金錢的價值與其獲得的困難，出嫁之後，就不能適當的使用金錢而不免流於奢侈或慳吝。人類惟有對於自己血汗所累出來的金錢，纔能曉得把他使用於最有利益的方面；沒有這種經驗，而專門在深閨繡閣做「小姐」「姑娘」的女子，在這生存競爭非常激烈的二十世紀的社會，做一箇家庭的主婦，恐怕決不能措置裕如，發揮她無經驗的家政的手腕，而維持家業於不敝。況乎萬一遭有災害；更或不幸而紅顏薄命，邊喪所天；前者經濟上固已大受打擊，後者竟坍拆了一家經濟的棟樑；這時毫無職業訓練的女子，究用甚麼方法去經營她以後的生計呢？如果她不再醞，那就不免要帶女拖兒，流為餓殍。所以我們一想到萬一遺家庭多故的時候，女子具有職業上的經驗，至少也要有職業上的訓練，誠屬必要。而其職業上的訓練與經驗，不在結婚後，寧在結婚前。質而言之：就是婦女經濟獨立的必要，不在結婚後，寧在結婚前。

所以我的意思，以為如果要想擡高我國女子的地位與人格，使她可以與男子受同等的待遇，必須在處女時代，使她在經濟上可以獨立；至少也要有經濟獨立的相當訓練。由職業所得的貯蓄，固然不一定就是可貴，但她能不寄食於父母從事寄生生活，而由獨立的職業，稍得些儲蓄，又由此而獲得些經驗，不一定要倚賴他人，那卻是難能而可貴的。

現在中國，人口過多，因而生活困難。如果女子在未結婚以前，能各從事相當職業，經過一番經濟獨立的訓練；而全國國民又平均各把他的婚期，遲延四五年，那麼，我國人口，一定可以減少許多，而得保持相當的均衡。並且一方人口的「量」減少，他方人口的「質」一定可以比較的優良。凡是在男女兩方思想與體力正強盛時所生的子女，其「量」雖減，但其「質」果能優良，亦足以補償他的缺陷而有餘。而未結婚的女子，從事經濟行為，不僅是她自己將來家庭的利益，就是從社會國家各方面講，可以增加許多生產力，促成經濟社會的繁榮，也應該對她們表示無限的敬意的。

以上是說女子結婚前從經濟獨立的必要，現在就要說到結婚後精神獨立的必要了。為甚麼女子既經結婚以後，祇有精神獨立的必要，不復有經濟獨立的必要呢？要解決這箇問題，不可不回顧我國從來的家族制度。我國從來習俗，夫婦，是隸屬於家族之下的，不是因為有夫婦，而後發生家

族，是因為有了家族，而後纔有夫婦的，這種因襲的傳說的思想，現在雖已有漸次破壞的傾向，但是真正覺悟的男女，不再為從來的習俗所牽纏，而羣趨於光明的正路的，究屬不多。須知夫婦本是社會生活的單位，有了夫婦而後家庭纔能成立，由此就發生了夫婦間新的權利義務關係，固與所謂家族毫無所關，那種因為家族的便宜結合夫婦，而以家系存續為主旨的，不得不說是瀆冒結婚生活的神聖了。

人類社會，不是箇人的集合，是以男女一對為基礎的家庭的集合。那麼，如果男女一對經營家庭生活時，而以傳統的家族制度為基礎，例如一般大陸法系的國家，民法上關於扶養義務的規定，往往偏重於夫的一方面。那是我們絕對不能承認的。平心講起來：夫婦既是共同經營家庭生活，就不能只是寄食於夫，做一箇純粹的寄生蟲，但是共同經營家庭生活的夫婦，經濟上應該獨立到如何程度呢？上面既經說過社會的單位，不是箇人，是以夫婦為基礎的家庭。一箇家庭，既由二以上的箇人組織而成，並由兩箇異性，去做他的代表，那就不可不有分業的權利義務的區別。現在我並不必從法律上敘述夫婦間的權利義務，只從社會的意味，說明夫婦相互的職分，藉知婦女精神獨立的意义與價值如何。

關於夫婦相互間社會的職分，在現今的社會——恐怕永久的社會——對於爲人妻的女子，如果不與以直接從事生產的便宜，不得不說是無理。不過一箇女子，既一旦做了人的妻，就在家庭裏面有一種較之出外直接從事生產業務外適切格外高尚的女性特殊的使命。『家政與子女的教養，爲女子絕對的天職。』這種說法，我固然是不能贊成；但是一旦入了家庭生活的女子，便應該由此而各完成其各自的職分，由此而各自無限的開拓他箇性的可能性。多數女權論者，往往主張女子絕對沒有甚麼特殊的天職，應該各自完成其爲箇人爲人類的人格。這種議論，爲我向來所贊同；尤以對於鼓吹解放那些至今還爲家庭所繫縛的女子的主張，以爲更宜極端嘉許。但是我的意思：如果相信男子在生物上，是以男性資格生存於世，不能遂行他男性資格以外的箇性無限制的人格發展，那麼，就不能不極力助長女子箇性，而發揮她的人類資格的本來面目。淺識者流，時嘗說：我們既是一箇人，便有人格；既有人格，便應該做人類所做的一切事務。這是囿於抽象的概念，而拋棄了他的內容。我們試一檢查箇人與人格的內容，就曉得我對於別人有特殊的區別：是子，是親，是妻，是夫，或是朋友，或是市民，或是男子，或是女子，而各有不同的人格，具體的存在。所以男性或女性，各發揮其特性，決非埋沒各人所以爲人類的價值，卻是各對於這種特殊具體的區別，完成我們普遍的人格。

的。由此以觀：既經結婚而組織家庭的女子，具有獨特的使命，自不待言。而因為遂行這種使命，今後一切社會制度，生產制度，雖無論如何變遷，社會上的有識者，不僅不對於爲人妻的女子，與以直接從事生產事業的便宜，縱令社會與以這種便宜，而爲人妻的，恐怕也就無暇去遂行他；或者至少也要減少了生產事業的效率。

現在一般所謂新婦女，往往輕視家庭，以教養子女的職務爲奴隸的肉體的物質的勞作；以出外從事政治，或社會事業爲非常光榮的事業，極力反對男子獨占。不用說，女子固然有參與政治事業的能力；有政治才能的婦女，與男子同立於政治舞臺，互相角逐，互相調和；我們無論怎樣不能否認她。不過我國的婦女，數千年來，受男子的壓迫，度奴隸的生活，苦海沈淪，痛心疾首；其反動往往流於過激，倚於一偏，成了賤視家庭的風氣。試看近兩年來，教育解放的結果，這種現象，已漸漸表現出來；更何論於政治解放之後。本來女子是家庭的女王，家庭，是女子的國家。男子在家庭裏面只是奉獻於女子的愛情。如果把男子看做家庭的主人，那就是觀念的錯誤。就家庭與社會的關係而言：普通固然應該以夫爲主人，但是不能因此而說，是夫比妻爲高貴，或尊榮；這種設想，實在是困於從來家族制度的一種妄想。對內，以妻代表家庭，對外，以夫代表家庭，是夫婦所以同權平等。妻於擔任

家政與子女教養的職分而外，沒有餘暇可以外出直接從事生產，所以爲直接從事生產的夫所扶養。然此決不得謂爲「寄食於男子」，不過是與男子「內外分工」，男子決不能因此而對於他的妻，加以何等的壓迫或抑制。因爲受人扶養而自己覺得屈辱，與夫因爲扶養別人而大張其威，這些見解，都不外乎是男尊女卑時代的遺習。由此類推：縱有反對的現象，夫因爲不能直接從事生產，而受妻的扶養，就夫的一方面說，也不能謂爲屈辱。那麼，夫婦關係，在德謨克拉西的相互扶助的關係下，如何各保其分工？在相互奉獻之精神的經濟的愛情與共同生活下面，究竟應該把女子的地位，保持與男子同等到如何程度呢？我對於這一點，很有不能無疑的地方。夫婦是精神上愛情上互相結合的一心兩體兩體一心的統一體。在他們精神上已經統一的共同生活上，因爲夫婦的一方，貢獻爲物質生活基礎的財產與資力，於是對於他方面大肆其虐，大張其威，或在社會上居於他方的上位，這些見解，都是毫無理由。所謂財產資力，是生活的手段，而非生活的目的。目的何在？在於由男女互愛生活的人格的向上，在於男女兩性箇性的發揮。所以妻的財產，就是夫的財產；而夫的助力，就是妻的助力。互相奉獻，決非有高下貴賤的區別，存於其間，而立於分工的相互補充的平等觀念上。

西洋的家庭：女子於處理家政教養子女的任務以外，大半都沒有甚麼餘暇。在原則上，男子出外從事生產，供給生計上必要的物質。所以普通是男子負擔扶養的義務。夫若怠於扶養義務時，妻得在法律上主張扶養權。又如因為男子失戀而離婚的時候，應由其夫供給離婚後的生活扶養料。關於這一點，今日多數女權論者，以為是男子侮辱女子的奴隸道德。他那裏曉得西洋女子，並不以此為侮辱；即在社會上，也不以此為賤視女子的事情。

我說到這裏，不得不為我中華民國的女子太息！我國國會省會議員選舉法，關於選舉人格的規定，與其說是尊重人格，無寧說是尊重財產。這是一翻議員選舉法而可以曉得的。在這種國家裏面，因為經濟獨立的如何，而憂慮婦女地位的如何，也非無理。但是那些已經自覺的歐美婦女們，都能知道家庭業務的高尚，不以財力的不足，而自感屈辱；並且不以受夫的扶養為可恥。她們決不像我國現在的所謂女權運動家，以家庭業務為奴隸的業務而蔑視他；她們真正是在家庭的「愛情國家」裏面做女王，並且自覺自己是具有子女教養的神聖高尚的使命的。

妻如果在物質上受夫的扶養，夫就能在精神上受扶養於妻的愛情。所以西洋的家庭，普通決不依扶養所出的如何，而生夫婦間的高下尊卑。為妻的，決非因為受夫的扶養，而尊敬她的丈夫。

更進一步講：爲妻的，決不是因爲這箇緣故，而纔「應該」尊重她的丈夫。夫是妻的先輩，有應該尊敬的人格；妻所以鄭重的待遇他。而夫又不是把妻看做自己的下屬，卻是把妻看做應該尊敬的朋友；所以鄭重的待遇其妻。他們的關係：是人格的關係，不是財產的關係；不是因爲扶養所出的如何，而有主從或高下的區別的。

然而夫婦，本是各不相同的箇性的結合；所以一任他在精神上爲兩體一心之愛情的神祕的束縛，而其融合的生活，仍然有各箇人格的差別，所以在財產上還未能發成爲共產的。所以雖在西洋女子，既經做了人的妻而有私有財產時，夫婦就各以其財產爲各自所有，這是普通一般的情形。但這決不是妻因爲對於夫而保障經濟獨立的緣故。她的用意實在恐怕向爲夫所扶養的家屬，一旦突遭天然事變，竟從他們手裏奪去夫的財產，那時以她自己私有財產，做一種救濟。所以妻的私有財產，不得不視爲一種防荒制度。婦女的大多數，是保守的，是貯財的；她有一種天才，就是：一旦得了些財產之後，必能設法爲之妥實保存，不易於把他喪失。因此在普通的時候，依夫的手腕，而衣之食之，以其餘財做爲妻的貯蓄，而爲之妥實保存，是西洋家庭一般盛行的事。把結婚前所有的妻的財產，做爲妻的私有，而永久保存起來，蓄積起來，以備將來不測的事變，這不得不說是出於極有價

值的遠慮心。

夫婦間靈的生命，如果是共同的，那麼財產當然也是共同的。易詞以言：他們是相互發揮他們互助的精神，就是所以加深人生的趣味。他們一方男女異性而有各別的存在，一方如果還能同其理想，同其抱負，同其目的，同其趣味，而具有靈的融合的神秘，那時爲物質生活基礎的財產，妻固然可以以夫所得的財產的幾分，做爲自己所有；同時妻也得以自己的財產，供給於夫，而舉相互的共同奉獻之實；而家庭生活的趣味，愈益歸於雋永了。

由此以觀，我們可以得了一種結論：中國現在的女子，處於所謂受扶養於其夫的經濟的從屬地位，決非屈辱，卻是積極的要求自己覺悟婦女家庭業務的高尚的使命。又在男子，因爲盡了扶養責任，就以爲自己在家庭裏面，較之自己的妻，要處於較高的地位的那種傳統的妄想，應該把他完全消除；使家庭間夫婦的關係，格外成爲精神的人格；以女子爲生活的好伴侶，而保持其人格。男子明瞭所以爲男子的使命，而又能使女子明瞭她所以爲女子的使命。如此，而家庭間婦女經濟獨立的問題，於是成了第二義第三義的問題。要之男子對於女子態度上根本的改良，與夫排除女子自身人格向上的阻礙以及從來蔑視女子的謬見，而自覺女性的使命，就是所以謀男女兩性間的調和，何

必華華的去做那徒勞無益的事情呢。（學燈）

男子解放就是女子解放

朱執信

我的朋友光佛先生做了一篇女子解放當從男子解放做起，先給我看。我看了之後，心裏很像有許多話——卻說不出什麼話。後來便給季陶先生看見了，贊成的了不得，就幫去了，我也沒有工夫再去想想。但是我相信光佛先生是完全不為過關日子，鬧派頭，來講解放的，我也很想再研究這箇問題。後來又是蒼園先生的女子神聖觀，又起了一種說不出的感想。好容易這幾天把這幾箇感想融會下來，將他的一部分，變做幾箇具體的問題。這箇問題，我現在也不能解決，所以寫出來大家研究。

第一，解放是由什麼解放呢？這箇由什麼，就是現在要被破壞的對象。比方我們破壞了滿洲政府，就可以說得由滿清解放了。我們自己破壞了神同上帝的迷信，也可以說是由神解放了，由上帝解放了。然而這兩種解放的確有不同的地方。在前一種，是社會上一箇人或一箇繼續的團體，所以幾箇人破壞了他，全國的人都不受他束縛。他這箇力量，是依託幾箇人來存在，所以幾箇人也可以打破他，可以解放全國。至於後來這一種，他不是依託一兩箇人來維持的，他是社會上一種過去遺

開的疑成產物，混入了人民日常生活裏頭，做了生活內容的一部，他同我們日常生活，一時分別不出來，我們只管能殺自己打破了，不能令人人都曉得，所以我由神權解放了下來，與你無干；你從神權解放了下來，也於他無涉。好說罷，就是各行其是；不好說罷，就是不相為謀了。所以這兩種解放，我很想同他分別各起一箇名字；前一箇叫做解放了人的束縛，後一箇叫做解放了社會特種秩序義務等的束縛——解放了社會的束縛——這兩種解放，不是一樣的。解放人的束縛，是很容易的；解放社會的束縛，就不容易了。因為不是幾箇人做得了的事情。然而要說解放社會束縛最易，也可以的。因為這箇束縛，是全社會大家維持他的，最少自己總有一分量，所以自己不去維持他，自己卻是先解放了。就比方我要不信上帝，立刻就可以辦得到，並不像推倒滿清這種煩難。所以就一箇人說解放了社會這種束縛，是很容易的。照全體來說，解放了社會束縛，是艱難的。由特定解放，抑或是由特定的社會解放，的確不同。現在我看許多人的講女子解放，很像是祇有對人的意義，似乎只有男人把束縛除了就完了。就是光佛先生講的男子解放，也是很像把女子的束縛除了就完了。我卻疑心這箇解放，是不充足的，因為這種人對人的解放，解放了人的束縛之後，還有許多社會上的事情，趕了他找出第二箇束縛來束縛自己。所以這箇解放，似乎應該作由社會解放解的。

第二，解放是要自己個人解放呢，還是要全社會解放呢？照先前所說一個個人由社會束縛裏頭解放下來，本沒有十分艱難，然而只是自解放了下來，並不見得十分有價值。要解放有價值，只有望全社會的人先後盡數除這箇束縛。所以著手的方法，雖然由自己做起，不能做到自己解放為止，並且從自己不用社會束縛來束縛他人便止。所以說我解放了某人，同某人解放了我，是不相宜的。只可說某人同某人，都由社會束縛解放了，而且要真成一個男人不要特定的女人，女人不要特定的男人的生活，纔可以算解放。如果只是把所謂夫權，同居權，扶養權，義務取消了，也不過是治標的辦法，一定要把平日的生活和婚姻制度相連的——性欲孕育家事（包含炊爨等）——諸男女分功問題，一一能下解決，始能算做解放。不然總是一時的，不健全的現象，是不可以長久的。要這箇條件具備，就是對社會的問題，不是對人的問題了。社會如果是一般的束縛不去，你這一兩箇解放了的人，斷斷不會被人歡迎的，一定還要受許多精神上肉體上的迫害。解放了的人，還是要忍耐特別的痛苦。如果只是爲自己打算，還是不解放的好了。至於因爲某人不便當，就想離了某人，等到有別人便當的，又去束縛起來了，那只可以叫做自己背叛自己的良心，更說不上解放的話了。

第三，男子解放與女子解放是不是兩件事？如果以為男子解放女子，女子解放男子，那當然是兩件事了。如果社會解放男女，那就不見得是兩回事體。光佛先生說：『男子緊緊束縛女子，女子也緊緊的纏住男子，兩下死不放手。』這一層似乎都是表面的事情，再進一層看，就是社會生活，弄到這箇人只可望一條路上走，男的不束縛這箇女子，也要束縛別一箇女子；女子不纏這箇男子，也要纏別箇男子，結局還是不解放。所以要解放，必要把同這種束縛有關的許多分功的問題，替自己重新立一箇秩序，纔可以解放。這箇新秩序立定了，就是把男女的束縛，同男女的分功離開了；把社會的一般生活，同附著在那裏的男女束縛分開了，那就似男子解放同女子解放是一樣的事情。如果男子解放完了，女子的解放也就完了，女子沒有解放完的時候，男子斷不能算是解放完。

第四，解放是不是做慢呢？如果是從一箇人對一箇人說，或者擅稱解放，未免太過荒唐，但是我的意見，似乎解放完全是由社會的束縛解放下來。男人，女人，說的，聽的，都是被解放者，儘可以不必客氣，也用不著生氣。不是能解放人的算有本領，受人解放的就不中用。所以從前我看見有許多力爭打破解放的兩箇名詞，我以為很可以不必，就是蒼岡先生講的女子神聖，我以為也並不比解放高了，因為我所看見的解放，是男女都受解放的，說神聖就兩邊都神聖，不然便大家都不神聖也可以。

的。我們還是不分階級的好。（執信集）

婦女問題與社會主義

陳獨秀

（在廣東女界聯合會演說）

現在我所講的題目，是女子問題與社會主義。女子問題，近來研究的人很多，但都零零碎碎，沒有系統；所以我今日提出來講，想於沒有統系之中，找出一箇系統。

今日所謂倫理，大概有兩種觀念：一種是扶助弱者抵抗強者；一種是犧牲弱者抵抗強者。現在軍國主義，都是犧牲弱者的一種，是犧牲弱者幫助強者；與此相反的就是社會主義。這主義幫助弱者抵抗強者。社會主義中最要緊的是勞動問題；然而勞動與女子有什麼關係呢？我們要知道婦女與勞工是社會中最沒有能力的，勞工受資本家壓迫，婦女受男子壓迫，我們今日同要幫助勞工抵抗資本家壓迫，尤要幫助婦女抵抗男子壓迫。但今日我們專討論的是女子問題，關於勞工問題，暫且不說。我雖單講女子問題，然與勞工問題，也有關係；因勞動不單是男子的事，女子也與勞動很有關係的。

女子問題，實離不開社會主義。

爲什麼呢？

因爲女子與社會有許多衝突的地方。

討論女子

問題，首要與社會主義有所聯絡；否則離了社會主義，女子問題，斷不會解決的。因社會制度，造成了社會的許多不平等的事情；因社會造成箇人的不平等不獨立，然後方有社會主義發生。討論這點，婦女問題，自然是連帶發生了。婦女問題雖多，總而言之，不過是經濟不獨立。因經濟不獨立，遂生出人格的不獨立；因而生出無數痛苦的事情。

中國婦女，倫理上的信條，是三從主義。所謂三從，是在家從父，出嫁從夫，老來從子。因在家從父，女子一切活動，都要受父親的干涉，而做父親的干涉女兒，差不多當女子是桌上一箇瓶，擺在一塊地方，什麼用也沒有做父親的，可以將女兒賣給人，送給人，並且他父親要恭維人，巴結人，可隨便把伊送人做妻做妾；女子若不肯嫁給有錢有勢的人，是不行的。現在中國女子婚姻問題當中，百人中能自由的不過一二人，其餘的多是父母作主。父母也不是單爲子女設想，不過爲自己聯絡有權勢的人，便送給他人做妻，舉女兒作他一己攀援富貴的敲門磚罷了。女子在家從父，可以謂之全然沒有人格。至於出嫁從夫，男子叫女子做事，女子不能抵抗，若是抵抗，社會斷不相容，做夫的不但可以命令女子，并且也可以賣，也可以送。我們知道的，有許多男子，因喫鴉片煙，把他妻賣去的，也有強迫他妻去賣淫的。有人告訴我，廣東有一處地方——我不知是不是——可以將女子租給別人。在古

代社會，這種事很多；我固然不信廣東還有這種野蠻行爲，但或者形式上沒有，而精神上也許有的。

現在女子結婚，差不多都是父母貪圖富貴；不但父母把自己底人格取消，而許多女子也把自己底人格取消了。廣東情形，我知得不十分清楚；至於上海情形，很是可悲：有一箇上海很著名的學校，多數學生沒有獨立的思想，伊們知識雖好，而思想僅得一箇，就是穿著要闊，要時髦。假使有一箇不甚時髦，大家就看不起，而自己也覺得不像樣。伊們最後的思想，就是要嫁一箇留學生，回國之後，要做大官。但伊們底衣飾從那裏來呢？伊們既不勞動，當然得不到，所以伊們底希望，只有望男子送來。這樣的思想，自然把自己底人格喪失了。現在許多女子不想獨立，只想穿闊衣服，也是把自己底人格同時喪失的。

中國社會上的女子，無論從父從夫，都沒有獨立的人格；靠父養的，固沒有人格，靠夫養的，也沒有人格，所以女子喪失人格，完全是經濟的問題。如果女子能較經濟獨立，那麼，必不至受父夫的壓迫。在社會主義之下，男女都要力作；未成年時候，受社會公共教育，成年以後，在社會公共勞動。在家庭不至受家庭壓迫，結婚後不會受男子壓迫。因社會主義認男女皆有人格，女子不能附屬於父，也不能附屬於夫。

現在尚有另一問題，許多人可以說：不必社會主義，女子也可獨立；不在社會主義之下，也可不受父母男子底壓迫。這句話初看來，很有道理；但很錯了。因離了父母家庭去謀獨立生活，是不行的。何以見得呢？因女子離了家庭的奴隸生活，自然去謀獨立生活，但社會是不許的。我們想想：女子離家庭而獨立生活，去什麼地方生活呢？在什麼地方能謀生活呢？無論什麼地方，都在資本制度之下；一部分雇人做事，一部分幫人做事。女子若離了家庭，雇人做事呢，還我被雇於人。如果要雇人，直是笑話，不會有的。伊們既不能雇人，一定要受人雇，一定附於資本家，那麼，就會變成資本家底奴隸了。從前女子是家庭底奴隸；而離了家庭，便變成了資本家底奴隸。無論如何，都是奴隸；女子問題，仍然沒有解決。

在社會主義之下，不是這樣。工人資本家沒有分別，大家都要作工。所以必到社會主義時候，才能根本解決。女子在家庭，固有獨立的人格；在社會，也有獨立的人格。

我今天所講婦女問題與社會主義，因為女子問題有許多零零碎碎，不能解決，非先提社會主義，無以概括。婦女底痛苦，十件總有九件經濟問題；而社會主義不止解決婦女的問題，且可以解決一切的問題。我們所講的倫理，不是犧牲弱者以助強者，就是幫助弱者抵抗強者。後者就是社會主

義。女子與勞動者全是弱者；所以我們要幫助弱者抵抗強者，除了社會主義，更沒有別的方法。我以為不論男女，都要研究社會主義，而女子比男子更要奮鬥才好。如果把女子問題分得零零碎碎，如教育、職業、交際，等去討論，是不行的。必要把社會主義作唯一的方針才好。這不單是女子的事，而男子也是這樣。所以希望男女要全部努力於社會主義。男女實行聯合弱者以抗強者，就是我今天講社會主義的意思。（覺悟）

遺產制與女權

朱鳳蔚

「遺產制度」到了今天，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這箇問題，實在有研究的價值。我自信沒有充分的學識，於法學更屬門外漢，本來不敢提出這樣大問題和大家討論；不過這回湖南製憲，那省憲草案，有一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底一條規定，這條包括很廣，譬如婚姻、教育、職業、選舉、被選舉等種種；凡男子所有的，女子當然也有同等底享受。但是，湖南女界獲得參政權，婚姻自由權，教育平等權後，心裏還是不滿足；硬要要求把『女子與男子同有遺產承繼權』這十二箇字，嵌入憲法，以為男女平等底保障。湖南底報界，竟無一不贊成，獨有我一人反對；卻不能將反對底文章，披露報端。因為女界聯合會，很有示威底表示；我們報館經理，恐防鬧出事來，便對編輯部下了箇『通告』，

說「不能反對女子也有遺產承繼權」那麼，只好在覺悟欄發表了。如有加入評論的，很是歡迎。我落筆之前，先要聲明一句；我是極主張「男女平權」「女子解放」的一分子，也是提倡女權，擁護女權的一分子。我反對遺產承繼，不是專反對女子；連男子都不承認他有遺產承繼權。不特不承認，更主張將遺產制度，完全打破。我反對底主因在此。

遺產制度，我們認定是萬惡之源。遺產制度不打破，家庭，社會，必無進化希望。試看那擁有鉅大資產的紳閥或大腹賈，對家族子女，大都戕賊子女原有的天資，使他們養成「少爺」「小姐」底資格。所以有許多紳閥大腹賈底子弟，每每自恃祖產豐厚，不知不覺地流入無知無識無職無業的高等流氓地位。有許多子弟不甘變為流氓，要求父母給予相當的知識和職業；父母每每用這般口吻對子弟說，「兒啊！像我們這份家產，還怕供你喫著不夠麼？何必出去和些下流東西爲伍！」那麼，雖有有志自拔的子弟，也沒法上進了。子弟既不成材，便拏父母資產，賭，煙，盡量揮霍，等到產業完了，除卻入卑田院，再沒有第二箇法子；大家看遺產兩箇字，可惡不可惡？害人不害人？所以遺產兩箇字，我認爲要從根本上推翻。雖現在時機未到，不能實行；但是簇新全新的湖南省憲法上，如果內中有「遺產」兩字；那簡直是退化，不是進步。爲甚麼呢？因爲今日以前約法上頭，並沒有規定遺

產制度怎樣。雖沒有打破彼，也沒有承認彼，如果省憲上有遺產兩字，是承認遺產制度，有保留存在底必要，不是退化是甚麼呢？

遺產制度未打破以前，男子女子既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那麼，男子有遺產承繼權，女子當然也有遺產承繼權。在女界底意思，以為中國女子，在歷史上無遺產承繼權，若不在憲法上明白規定，只空氣洞洞「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幾箇字，必定依然被男子所掠奪。要規定在憲法裏，正是保障「一律平等」為「一律平等」底後援。至於女界要求遺產底理由，是以為：「女子所以不能和男子同等，完全在缺乏知識；缺乏知識底原因，在於教育不平等；因為女子無承繼遺產權，所以不能和男子享受同等的高等教育；知識有階級，女子就天然不能和男子平等。我們要求遺產，就是要求智識和技能，希望男女實行平等……」這一段理由是很充足的；不過事實上實在困難到極點。

法律不外乎人情，人情就是事實。我雖然提倡女權，而獨對於女子有遺產承繼權，認為法律上不好有怎樣的規定，事實上也不能發生什麼效力。子女固然都是父母所生的；但為甚麼男子不出嫁，女子要出嫁？那就是事實上的分別了。天下本無不愛子女的父母，父母對於子女，有所歧視，完全因為社會建築在宗法基礎之上的這一箇事實。在宗法社會未根本推翻以前，大多數的父母總

不免重男輕女，而這種「重」「輕」的觀念，尤其容易表現於財產關係上面。因為宗法社會全以男統為主，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信條，尋常有女的還依然要算是「無後」而「有後」的功用，差不多全在保存財產奉承祭祀。男女結婚，在男為迎娶，在女為出嫁，即因所謂家庭全以男統底繼續為主。所以女子不得享有遺產是「果」，而宗法社會尊重男統是「因」。再從遺產底「遺」字看來，父母在生健時代，大都肯把自己掙下的資產，分析給子女，分析給子底時期，不在亡後，定在老年。這時大都男婚女嫁，女子既已出嫁，在宗法社會裏是否有再得母族遺產的理由，實是疑問。這是一層。女子未嫁前是否能要求父母分析遺產，及父母是否願意在生健時代，把遺產析給子女？也是疑問。這是二層。若說女子在未嫁前，得遺產底機會很少——父母在生健時代，願把遺產析給子女的，不在此限——那麼，女子底教育費，能否和兄弟受父母同等底給予，仍在乎父母底頑固和通達，在乎父母對於子女有無愛憎，而不在遺產不遺產問題了。如果要父母對子女無愛憎，無好惡，供給教育費，須一律平等，那仍不在遺產範圍以內。這是三層。還有一層，譬如規定女子也有遺產承繼權，並規定在未嫁前，父母必須給女子應得的遺產；那麼，譬如張李兩家，張姓有子而無女，李姓有女而無子，李女嫁與張子，照現在宗法社會底思想看來，豈不是李姓底產被張姓歸併了嗎？

這是四層。

總之女權問題，據我看，不全在遺產不遺產。即使女子有遺產承繼權，規定在憲法裏面，也不過於女界多造煙屑階級。有遺產的女子，就求教育，造知識，學技能，謀職業底權利，無遺產底女子，便應該墮落喫苦過奴隸生活底嗎？不在社會問題根本上著想，徒耽耽逐逐於遺產兩字，豈不是舍本逐末？

女界諸君：不要誤會我底意思，我底根本主張是不承認現世紀有保存遺產制度的必要。在現制度未打破以前，我在法理上承認子女也有得遺產權，但民法上很難有怎樣的規定，事實上的幾個難點，也不容易解決！如果各界諸君能夠把法理事實，一一擬舉出來，把我說的幾個難點，完全解決，我必定拋棄成見，來贊成女子也有遺產承繼權。但我總願男女同胞記著「男子不喫分家飯，女子不穿嫁來衣」這兩句俗語，不把遺產放在眼裏。「獨立而不倚，自謀生活，才是進化的人啊！（覺悟）

□ 戀愛與貞操的關係

佩章

大概中國的貞操觀念是世界上最特別的一種貞操觀念了。幾千年提倡喫人禮教的結果，社會的全部倫理體系都是中了毒的；所謂「道德」都是喫人精神的結晶，所謂「禮儀」都是騙人自

騙的虛文。現在稍稍明白的人，誰也不能否認：中種的貞操主義就是喫人的主義，就是騙人自騙的主義。許多不合理的慘事都是受了貞操主義的毒——強制或誘引——而做出來的。這也是稍稍明白道理的人不能否認的。在中國宣傳女子解放的福音，第一步應該打倒貞操觀念這魔障，光景是一定的事，用不到懷疑的。

可是我們要明白：我們這裏說的不問三七二十一第一步要先打破的，是中國歷來相傳的貞操觀念；不是說男女相與之間可以完全沒有一種高尚的，互相尊重，互相信託的精神。（這精神，我們姑且用貞操這箇舊名詞來代稱，也還可以。）究竟男女相與之間是否需耍這種精神，這東西對於人類文明的前進有什麼樣的大關係；確是一箇尚待細商的問題，不是一言兩語就可以解決的。然而我們至少可以先來斷定一句：如有這種精神，這也是人類理性的產物，和那舊日的貞操觀念不同。舊日的貞操觀念是人類佔有慾望的產物，（也可說是男子特有的永久佔有的產物，因為強要女子守貞的緣故，不外男子視妻妾是一己之物，不許別人染指，不但生前，並且死後，也不許。）在今日沒有保存的可能，也是和二五等於一十一樣，明明白白的。

我們竟可以說：不獨中國歷來相傳的貞操觀念是男子佔有的產物，便是世界現在有的一切

不平等的貞操觀念都是男子自私心的產物，都不是理性的產物，所以都應該打破的。不相信我這句話麼？我也不用多舉證據，只請你去細觀察，凡是號稱文明社會中的人們對於男或女的自由性交抱的是什麼態度。無論哪一箇號稱文明的社會，（恐怕越是稱爲文明，這態度也越是顯明，）對於自由性交（其實這自由兩字也是那些文明人說說罷哩）的男女，都有極不公平的兩樣看待；一箇男子相與了許多女子，在他們看來，人格上不生問題，但如果一箇女子相與了幾箇男子（或者也竟是男子的利誘威逼使伊至此的，）可就反了人格上天生問題了。他們要說這女子不貞，卻不說男子不貞；可知無論那里，貞操這箇名詞是專爲女子造的。雖然現在歐洲各國文明人民有些因爲權利義務的觀念太發達了，所以把男女間神秘的關係也視爲權利義務的一種，夫妻倆都有彼此互尊權利（老實說，這只是根據於極卑下心理的權利觀念罷哩）的義務，但丈夫和別的女子相與，侵犯了妻的權利，其罪還是輕些。就是社會的制裁也還是不算什麼的。英國現行的離婚律分明就是這不公平的夫妻間權利義務觀念的說明。所以隨你怎樣講權利義務，貞操這名詞還是只爲制裁女子侵犯男子的獨有權而設的。中國的真操觀念卻更進一步，連男子已死後的獨有權還要保留，所以是最特別的。在新的真操，貞的新定義，新範圍，還沒確定出來之前，先要打破這些舊的，因爲

無論男女間相與到底該不該有貞操，這些舊有的偏畸的貞操觀念總是不能適用的，（在中國又特別是害人的兇器）不破他，爾著做甚麼？

可是貞操究竟要不要呢？近來頗有些人討論到這一箇問題了。他們的議論大概可分做主張要的，與主張不要的兩派。主張要的一派沒有什麼特別名兒，主張不要的一派就是大家知道的「自由戀愛」主義者。他們——自由戀愛論者——說，戀愛絕對自由，不受任何東西的拘束。從歷史的看來，夫婦名義，家庭制度，等等一類東西，是拘束戀愛的自由活動的，所以他們主張廢棄。他們以為爲此刻我愛某人，就和伊愛，到兩方不生愛情的時候，就可以分開，這才是自由戀愛。他們既然如此主張了，當然沒有什麼貞操不貞操的問題。

至於主張要貞操的一派，對於這自由戀愛的理論多半是不承認，是不用說的；他們在這一點上雖然似乎主張一致，態度相同，但在別一點上，彼此就有絕大的反對思想。這一點就是關於貞操的本質，貞操是什麼東西的爭論。因爲主張要貞操的人們也都覺得舊有的貞操觀念萬萬要不得，非創一箇新的不可。要創一箇新的，自然先要弄清楚：什麼是貞操？各人的見解也就不能相同起來。掣粗的說，也可說有兩小派。一以爲貞操是一種信仰；一以爲貞操是一種義務。主張義務說者

以爲貞操也是道德中的一分，人們有定要履行的義務；爲什麼定要履行呢？他們也說不出充分的理由，不過根據了「有這箇糾案然後男女關係是穩定了合理了」這不健全的理想來的。他們顯然是覺得現在人類是聰弱的，不完全的，常常軼出正理之外，受慾望支配的，所以想處處用人爲的繩子來，逼人類上軌道。這見解對不對，這辦法是否恰當，我不願多說，我現在要說的，就是這樣硬性而且皮相的辦法，有時是要鬧亂子的，就是有流弊的。因爲我不相信男女相愛就只是簡單的物質的關係。他們又有替這辦法想出路的，便主張一方訂定了極自由的離婚法，以便和緩貞操義務觀的硬性。這也是不對的。因爲既可極端自由離婚，實際上貞操還成義務麼？所以覺得義務說的漏洞非常之多。信仰說者以爲貞操只可當他一種信仰，聽人自由；這一說顯然不把貞操算作道德的一部分，因爲若算做道德的一部分是必須強人履行的。但男女間所以要有貞操問題，起源就的確含有定要履行的意思。信仰說者避開這一層來說，已是根本的文不對題，所以究竟也難滿人意。

我的意見以爲若要決定貞操究竟應有不應有，先須研究戀愛的性質。男女戀愛的關係，究竟僅是肉體的物質的呢？還是靈魂的精神的。我們固然不便跟了那些空想的神祕詩人那樣的說法，決定男女的戀愛完全是屬於靈的精神的東西，和肉體一毫無涉；但我們却也覺得男女的戀愛，真

正的戀愛，至少應有精神的結合。我們果然也否認那主張精神戀愛，以為肉體接觸完全是獸性的可醜的，這些不近人情的偏論；但我們卻也承認男女間戀愛的關係確是由肉體的而進化到靈魂的。所謂戀愛，一定是靈肉一致的。備有肉的結合而沒有靈的結合，這不是戀愛。但對於那以戀愛必先由精神而及肉體的說頭，卻也不能贊成。因為這與戀愛進化方式不符！戀愛的進化方式，顯然是由肉體的而進於靈魂的，箇人的戀愛當然不能作為例外。若說男女交遊，先有精神的戀愛，後有肉體的，這是誤以普通的友愛看作男女間的戀愛了！因為無論哪箇民族，男性在看待女性的時候，總起一種神祕的感想，他們往往不能自忘是男是女；因為這一層異常心理狀態所牽引，極普通的友誼的交情便被視為戀愛了。其實這是錯的呵！

既認戀愛是靈肉兩方一致的，貞操便不成問題。因為貞操之能表見者，只是肉體的，不是靈魂的。真能有靈肉一致戀愛的人們，不用貞操兩箇字做束縛，自然能般履行貞操之實。否則，隨你怎樣的貞操論，這都是掩耳盜鈴罷了。況且既認戀愛為靈肉一致的，則靈肉不一致的，當然不能算他是戀愛。既已不成為戀愛，更如何配得上講貞操？所以貞操與戀愛的關係，一而二，二而一，並不分彼此。有戀愛時，貞操不守自在；無戀愛了，雖有貞操以為制裁，然而這種靈肉異致的戀愛，在我看來，

雙方都是不貞已極的。主張男女間非有貞操不可的，真是掩耳盜鈴，自欺之至呵！（覺悟）

男女社交應該怎樣解決？

漢 俊

社會本來是男女共同組織的。在這男女共同組織的社會裏面，男女相互間的關係當然是很密切的。在男女關係這樣密切的社會裏面，所謂男女社交，除了社交的方法外，應當和男子社交之不成問題一樣，也不成問題。但在現在中國竟成了問題，近一二年來談的人也很多，這是甚麼道理呢？難道是男女間因為甚麼原因，向來未曾有過社交；現在知道這不合理了，要來提倡的麼？又或者大家都知道男女非實行社交不可了，而現在社會有甚麼阻力，非設法打破不可麼？據我看來，現在男女社交之所以成爲問題，實在是不出這兩箇原因。

男女社交問題，何以從前沒有呢？這是我們第一要討論的問題。要這問題解決了，我們纔能知道現在這男女社交的阻力，纔能想出打破這阻力的方法。

在原始共產時代，男女都是平等的，男女都是沒有分別的，在這時代，男女間的社交是自由的，是當然的，這是許多考古學者告知我們的。在原始時代實行過的男女社交，爲甚麼到了後來又沒有了呢？這就是因爲共產制度崩壞了，私有制度成立了，女子在經濟上失了獨立的緣故。

在原始共產時代，生產是男女共同實行的，男女在經濟上是平等的；女子在生活上和男子一樣，只依賴自己自主的勞力，不依賴別的物事，不依靠別人，所以女子在人格上地位上都與男子平等的；所以男女相互間的交際能較自由，沒有人視為奇怪，也沒有人要加以限制，也沒有人能加以限制。及至共產制度漸漸崩壞，私有制度漸漸成立，女子在經濟上漸漸失去獨立；女子就必須將勞力或別的事物賣給那在經濟上占優勢的男子以圖生存。男女在經濟上既然失了平等，在人格上和地位上也就生出差別。男女人格上和地位上既然生出了差別，交際也自然不能自由。你們看現在社會有老爺太太少爺小姐願意同窮人講交際麼？加以因生產工具的進化，女子賣勞力的範圍漸漸縮小，女子在生活上也就漸漸要依靠賣別的物事了。女子既然沒有財產，勞力也賣不出去，伊們可以賣了來維持生活的還有甚麼呢？自然只有天生下的節操了。女子在生活上既然要專靠節操，這節操在女子就是最後的生活手段，非竭力來保存不可。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也實在是道破了當時女子生活底真相的。女子既然有竭力保存節操的必要，女子就非離開男子不可。再加以占支配地位的男子要滿足自己底私心，也非把女子關在深閨不可。女子為圖生存起見不能不離開男子，男子又為滿足自己底私心也要關閉女子；於是女子就閉入深閨再也不能走出一歩。

所謂「人間玉容深鎖繡帷中，是怕人搬弄」的文章，實在是道破當時男女底心理的。在地位上早已不能和男子講社交的女子，現在又關到深閨；男女社交自然不成問題了。在原始共產時代曾經有過的男女社交，到後來又沒有了，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事實既然成立，因事實底必要，適合這事實的道德也就發生，所謂「禮教」就是這樣成立的。「禮教」成立之後，從前只是在事實上不能實行的男女社交，就在倫理上也得到根據；與男子實行社交的女子，不但要在生活上受危害，在倫理上也要成爲不道德了。

或許有人要說：「女子爲保存節操以圖生存，既然要深入閨中，爲甚麼還有一部分女子要把節操掣來向社會開放呢？這不是矛盾麼？」這並不是矛盾，只是一件事底正反兩面，其原因完全是同一的。深入閨中的女子，是爲得到終身的生活維持者；開放節操的女子，是爲零售，得到一時的生活維持者；都不過是以節操爲生活手段罷了。

總之開放節操和深藏閨中，只是一件事底正反兩面，都是女子依靠賣節操來生活的方式，並不是互相矛盾的。女子有藏在閨中之必要的社會，一定有一部分女子是在向社會開放節操。現在俄國是一箇反證，其餘各國是一箇正證。我們並沒有聽說原始共產社會有甚麼娼妓制度，反在現

今無人談『人道』的世界，除了俄國，無處不有。女子藏在閨中越深的社會，開放節操的事情就越厲害。我們中國是『禮教之邦』，歷史上沒有記載，尋不出強有力的證據來，（或者是有，而我尋不出來）我們卻可在『夷狄之邦』的西洋歷史上尋點證據來給諸君看。在希臘全盛時代的雅典，女子只藏在深閨作丈夫底婢妾，作女奴隸底監督，與丈夫以外的男子完全斷絕交通，行路的時候也要從頭上被著被蓬以避人目。這是藏得何等深，但一方面娼妓制度也發達到了極點，所謂『黑特列』（Hetaira）就成了歷史上有名的物事，在詩歌上也占了一大重要的地位。羅馬帝政時代的淫靡，諸君大概都是知道的。娼家林立，娼婦裸著半身橫行市上，其景況當在現在『禮教之邦』底上海之上；但一方面卻有貴婦淑女深藏閨中，實行『男女授受不親』。

有許多『禮教』先生們，一聽見人提唱男女社交，就疑惑人是提唱開放節操，這真是大錯特錯。開放節操，只不過是一部分女子實節操來生活的方式，實行節操開放的女子之於男子，只是賣主與買主的關係，與深閉閨中女子的生活方式是一樣；不出代價的男子不能接近開放節操的女子，與隨便的男子不能接近藏在閨中的女子是一樣。所謂男女社交，一定是要女子由性的桎梏解放出來，不依靠實節操來生活，與男子立在不平等地位，纔能實行。許多自命覺悟的青年男女，實行男女社

交，而往往墮到開放節操的狀態，也就是他們在事實上和意識上，都還沒有由性的桎梏解放，立在平等地位的緣故。

歐洲自工業革命以來，一方面勞動變得容易，一方面女子在家庭的事務減少，一方面因貧富懸隔，生活程度增高，女子也有走出深閨來賣勞力的必要了。就有許多女子出了深閨，恢復了賣勞力的生活，由性的桎梏解放。伊們既然由深閨和性的桎梏解放出來，道德觀也就改變，不以處在深閨爲道德。一方面伊們又因多努力的結果，得到財產權。有財產的女子，也就和一部分的男子一樣經濟獨立，伊們經濟獨立了，就與那經濟獨立的男子占到同等地位了；於是他們的社交也就恢復了。沒有財產而專靠賣勞力來生活的女子，因爲由性的桎梏解放出來，和賣勞力來生活的男子占到同等地位，但們間的社交也就恢復了。男女間的社交既然恢復，道德觀也就改變起來，不以男女社交爲不道德了。只因爲賣勞力和買勞力的階級還儼然存在，這兩階級底男女不能互相交際，只能止於有階級制限的男女社交。還有那既沒有財產，勞力又賣不出去的女子，仍舊依靠賣節操來生活。只有這部分的女子還與男子立在不平等地位，不能參加男女社交。

現在中國也受機械工業輸入的結果，女子也要由深閨和性的桎梏解放出來了，所以男女社交

也要恢復。但一方面「禮教」還甚猖狂，一方面男子輕視女子和專在性上認識女子的心理，女子卑視自己和專在性上認識男子的心理，都還沒有完全消滅。所以男女社交就成了問題。要解決這問題，最好是使一切女子都能得到經濟獨立，與一切男子占到平等地位，使一切男女都能得到互相交際機會。但女子要得到經濟獨立，非先打破私有制度不可。在這私有制度還沒有打破的過渡時代，我們就只好滿足於限於階級的男女社交了。幸而機械工業要來恢復女子賣勞力的生活，解放女子性的桎梏，放女子由深閨裏面跑出來了；我們就須愈益促進這種傾向。換句話說，就是援助女子在社會上得到職業，并進而作一切職業向女子開放的運動，使女子易於從事職業，如設公共育兒所之類，使女子底勞動報酬和男子一樣，使女子能受男子同等的教育，使女子能設有財產權。又一方面男子要除去輕視女子和專在性上認識女子的心理，女子除去卑視自己和專在性上認識男子的心理。一方面又須實現自由結婚和自由離婚。至於甚麼「禮教」，只要男女社交實現，彼也就要自然倒了，因為道德是由事實發生出來，需要彼的事實沒有了，彼也就不能存在。

交際本來是箇人底自由，我們只努力造出能實行男女社交的環境，就罷了，不能說不講男女社交的人就是不覺悟者。我們只要把環境造出了，男女社交自然會發生；不要把應當作的事情丟

了，專來強迫人家實行。試問現在社會有幾個女子能假解除賣節操的生活？試問現在所謂有覺悟的男子，有幾個完全打破了輕視女子和專在性上認識女子的心理？所謂有覺悟的女子，有幾個完全打破了卑視自己和專在性上認識男子的心理？要講男女社交，至少要把女子底生活想想，並把這種心理打破。不然，就沒有資格，就只是浮蕩的行爲。（覺悟）